

臺灣大學圖書館



0751676

土

黃

地

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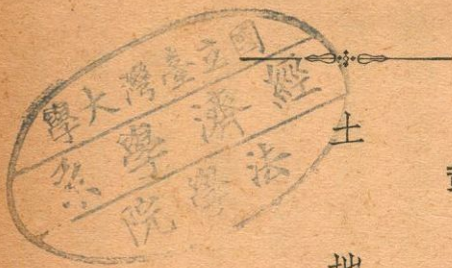
編

問

題

中華書局印行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
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



土

黃

地

通

編

中華書局出版



554.2
4437

臺灣大學圖書館



0751676

土地問題目次

頁數

一 土地問題的意義 一

二 土地制度的沿革 三

甲 歐洲土地的制度沿革 六

第一 歐洲土地制度的變遷 六

第二 歐洲土地共有制度的沿革 九

第三 歐洲土地所有之限制及其他諸制度 二四

乙 中國土地制度的沿革 二六

第一 土地國有時代 二七

第二 土地私有時代 三一

第三 土地國有制復興時代 三四

第四 土地私有制確立時代 四二

目次

751676

立法，農民的保障，可稱全無，甚至今日的田賦制度，猶是千百年前的舊習，言之寒心！

中國土地分配的狀態，雖乏確實的統計可稽；但普通佃農，至少當佔農民百分之五十以上。據民國七年前北京農商部的調查：有田的農民，佔百分之五十二；不滿十畝之戶的貧農，佔全農戶百分之四十二；如每戶人口，平均作五六口計算，每口只合得地一二畝；照陶孟和氏的研究：西人每人每年約需耕地二至三英畝，約合華畝二十左右；是則中國百分之四十二的農民，都屬無田可耕矣。至於其中耘人之田的佃戶，因收益分配的不當之故，受地主之搾取，土劣之剝削，終歲辛勞，不獲一飽者，實繁有徒，其生活之艱苦，更難言喻！試思中國工業，尙屬幼稚，主要產業，猶推於農；農爲國本，長此以還，則農材疲弊，國本危矣！故中國的土地問題，更有急圖解決之必要。

中山先生，視平均地權爲民生主義最重要的部分，目光炯偉，卓絕今古！中山先生說：『民生主義的辦法，國民黨在黨綱裏頭，老早是確定了。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，定了兩個辦法：第一個是平均地權；第二個是節制資本。祇要照這兩個辦法，便可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。』又說：『我們要解決農民的痛苦，歸結是要到耕者有其田。』

「國民黨即本此明訓，定其指標，如其政綱中對內政策之第十條：『改良農村組織，增進農人生活。』第十四條：『由國家規定土地法，土地使用法，土地徵收法，及地價稅法；私人所有土地，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，國家就價徵稅，就於必要時，得依報價收買之。』云云。此二政策，是否足以解決民生，吾人非先將土地問題，加以歷史的及科學的研究不可。

二 土地制度的沿革

土地制度，有廣狹二義：廣義的方面，舉凡關於土地所有之法制史上，經濟史上的一切制度，盡包羅之。即土地私有制度，公有制度，以及種種耕作制度，土地分配制度，關於土地所有之種種制限，土地收用制度，土地所有權之範圍，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等；凡關於土地所有之習慣及制度，均歸其藩籬。反之，狹義的方面，則單指私有制度及公有制度而已。

茲一言土地所有權的發展：經濟生活之原始的時代，土地的占有，毫無必要，各人隨其所欲而任意使用，一經使用，棄而不顧，恰與禽獸之棲息山野，同其狀態；稍進

而成民族團體，知漁獵之方，對於土地，亦不視為重要，僅於其漁獵之必要上，以一定的土地，為其勢力範圍，民族全體，如一法人，不認個人的存在及其權利，以民族全體，對於土地，行一種支配權而已。至於牧畜民族，雖稍重視土地，但仍不認個人之所有權，劣等農民族亦然。此種農民族，專行共同耕作，對於團體的共有地，僅有使用收益之權；民族團體，次第膨脹，而成所謂大家族制度時，土地所有權，則歸於家長；洎後民智進展，大家族制度及封建制度破壞時，近世之個人制度，始確然成立。中國與歐洲諸國，稍異其趣者，即中國之家族制度，至今猶存也。要之，私有制度之發達，乃係比較新穎的史實，徵之經濟史上的觀察如是，即徵之法制史上的觀察亦然，國家法律，公認土地私有者，實屬近代之事。至於土地制度之發達，則因國家時代，民族的性質而不同，不可一律論矣。

再一言土地公有制度，共有制度，私有制度之區別：土地公有制度者，非私的團體乃公法的團體，為所有權之主體是也。古代民族團體之土地支配權，學者有謂係公有制度；但究係公有，抑係共有，至今未能確斷。試看英國，如專視其法律上的形式，

其土地所有權，卽今日尙可謂僅屬於其國王；日本之大化革新，亦曾移土地所有權於國家。所謂土地國有論者，乃於嚴密的意味，擬移土地所有權於公權之主體的國家也。土地共有制度者，從法律上權利之主體觀察之，雖亦不過一種之私有制度；但從主體之構成者言之，一人以上之人格者，協合而構成一個之土地所有權，各人應其股分而有使用收益之權利是也。土地私有制度者，所有權之主體，全屬於一個人者是也。在法律上共有可包含於廣義的私有之中；要之，土地制度，可別爲公私二大部；私有制度，更可分爲共有及狹義的私有耳。以上三種土地制度，孰優孰劣，學者各異其見，如冀耕作之集約，似以私有而利用農民之利已心爲優；爲保護小農民而改善其一家經濟，則又以共有地之存在爲必要；而社會主義者，則否定土地私有制度矣。總而言之，現代之土地私有制度，乃隨農業之進步以及其他經濟活動之開展而逐漸成育，不過「時代」與「場所」之一階段，不能視爲土地制度之唯一的理想，在社會生活上，如一旦失其存在的理由，則共有製度公有制度，或取而代之，其孰優孰劣，孰適孰不適，要視「時代」與場所而立論耳。

甲 歐洲土地制度的沿革

第一 歐洲土地制度的變遷

歐羅巴土地制度的變遷，如上所述，約可分爲一、原始時代；二、民族時代；三、大家族時代；四、封建時代；五、個人時代的五階段。其遠古時代，無記錄可考，雖無從知其土地所有制度，但私有制度之不存在，則爲歐洲諸國多數學者所公認，即各人僅能使用收益，而無獨占權，恍如今日之土地共有制度，學者亦有稱爲原始的公有制度者；但此時代，究係共有，抑係公有，則殊屬曖昧不明；入後所說明之英國的 Common Field、德國的 Almende、俄國的 Mir、北非洲的 Kolbyles、南非洲的 Koffirs、印度的 Zamindar 等組織，可以證之。法國經濟學家賴佛來 (Laveleye) 氏，於其著 Primitive Property 中，曾唱道原始時代時土地使用權，全屬平等云。其後經濟生活漸進，土地共有制度破而生家長或酋長的關係；酋長相爭的結果，遂以其征服的土地爲己之所有，以其征服地之人民爲奴隸矣。試考羅馬，其土地使用權，最初原係平等，經幾多之爭鬪及戰勝者與從屬者的關係，土地之權利者間，遂大失其權衡，至羅馬共

和國滅亡時代，一方大地主，地連阡陌，一方則發生貧無立錐的勞動者，其間軋轢之烈，可想而知。羅馬共和國，爲廢止此巨大的地主制度，曾於紀元前三七八年，發布 Licinia 法，但其結果，此大地主跋扈的制度，終爲羅馬共和國之一大原因矣。羅馬之古語云：“Latifundia perdidere Italiam”（巨大地主，亡意大利）信然信然！

至於日耳曼民族，迄 Carars 時代，對於土地，尙無發生特別權利，賴佛來氏謂日耳曼民族固持共有財產制度的結果，遂得亡羅馬云。其初，民族團體的全體，有土地使用權，其後漸次賦與永續的使用權於各個家族團體，而行對換制度，此團體卽名馬克團體（Markgenossenschaft）。各馬克團體所屬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，稱爲 Sors, Partio, Ios, 後復稱爲 Mansus, Heba, Hufe, 其分配廣狹，時有變動；同時，國王將土地賦與或貸付於其臣下或教會，或封其功臣於采邑，以致占領巨大地面者發生；一方，僅有少地面者，不堪與大地面者競爭，漸喪其地，於是巨大地主，遂以形成。此等大地主，驅從前之農民，爲其奴隸，或貸與其土地之一部於農民，使成所謂土地附屬勞動者；其使用奴隸而自行耕作之地，謂之 Salland, 爲巨大地主支配的

土地，則稱 *Fronhof*；十一世紀以來，地主大抵不自耕作，僅從借地人，取納其租課而已。逮十二世紀及十三世紀，田舍農奴，遷居其附近都會，滯住約一年，得化爲自由民，惟農奴雖如此移動，然自十四世以來，田舍之人口大增，共同耕作地，因而分割，地主復直接從事於土地之耕作；從前殘留之一部的農奴制度，至是益備，農民全成土地的附屬物，地主對於農民，有一種支配權矣。此種農奴制度，賴幾多法制之力，至十八世紀，始絕其跡，而近代的土地私有制度，因而代興。以上所述的地主制度，正可謂封建制度，封建制度下的土地所有權，惟在於地主，所謂 *Land Lord*，然其上尙有一權利支配之，地主不過於其權利內，有自由處分之權而已。其在法國，亦有同樣的封建制度，且較德國爲甚，及第一革命，始全認土地的自由所有權。英國之農奴制度，至十六世紀，並無法律之規定及其他公的權力之干涉，自然消滅，所謂地主制度，代之而興，即在封建制度時代之下，農民共同使用地之存在，亦頗不少。西班牙有種地方，今日尙遺一種習慣，土地於收穫後，任人自由牧畜，自由通行；他國之類此者，所在有之。要之，歐羅巴之土地私有權，萌芽於羅馬；至封建時代，有一種之不完全的使用權；後

由封建制度之頹廢與農民之解放，而如現代之土地自由所有權及純粹國有地，方確乎成立矣。故土地制度之三形式：私有，共有，公有，其嚴格意義的發達，實屬近代之事也。於此更有土地所有制度改良論（Land-Nationalisation, Land-Reform; Baden-Reform; Verstaatlichung des Badens,）者生，乃唱導廢止現今之土地所有制度——私有制度，而代以國家或公共團體爲其所有者，使土地資本，全失其存在，或採用近此之制度是也。

第二 歐洲土地共有制度的沿革

土地共有制度者，一人以上之人格者，共同所有一塊土地之謂也。土地共有的狀態，可下兩方面的觀察：其一。經濟史上的觀察；其二。法律史上的觀察；法律上的共有地，於私有地明確的公認之後，方始發生；二人以上之人格者，對於同一土地，各依其股分而有使用收益權之法律的關係是也。經濟史上的共有地，從原始的經濟時代傳來，與共同耕作制度，有密接的關係，由各時代各地方，而異其性質與名稱，經濟學上應研究者，經濟史上的共有地也。

甲 Allmende (村落共有地) 此爲日耳曼民族曾存在的土地共有制度，其成立之歷史，學者稍異其說，但其多數說如次：初期之日耳曼民族的村落，所謂密居村落，戴族長於其上，地域內之住民，頗相集中，而成一定的村落團體；團體全部，爲一法人，而有一定的耕作地，各人有平等使用收益之權。其村落固有的土地，皆供耕作之用，決非任其荒蕪；其後隨經濟生活之進步，使用收益權，漸生變化，對於本來住民，永久的或限期的承認其於一定土地，有獨占權，其經配賦的土地，稱爲 *Huf*。如此，村落的土地，逐漸分與住民，而以其剩餘的土地，爲共同耕作制度之遺物，歸村落住民全體之所有，供全體之使用與收益，此種村落共有地，卽所謂 Allmende 也。Allmende，供村落之共同放牧，或其他的使用，對於共同使用，則由族長或彼等的自治，定一種習慣法，以支配之；其後復將 Allmende，或賣或租於住民個人及他部落之住民，因而於本來有 *Huf* 的住民之外，而生買得村落共有地的新住民，此新住民，加入村落團體，對於 Allmende，亦獲共同使用權。於此，村落全體共同耕作制度之一部分，轉爲單獨的土地支配制度之 *Huf*，一部分仍爲村落共有狀態的 Allmende。

而暫存。然村落團體支配權所及的地域，不限於本來的耕作地，因人口漸增，從前棄而不顧的村落近邊之山林池沼，亦漸入村落團體之勢力範圍，而供村落住民之共同使用，此所謂 Mark，對於 Mark 有共同使用權的農民團體，謂之 Markgenossenschaft。於是乎村落共有地，生二種區別，即 Allmende 與 Mark 是也。據 Meitzen 調查，德國西北地方，多 Allmende 云，Allmende 其後隨時代而演變，或成住民之財產，或成公法人的自治團體之所有，與昔時之村落共有地，全異其趣矣。迨十八世紀中葉，農民解放，村落共有地，隨而大多消滅，有許多地方，全絕其跡云。以上為歷史上的觀察；以下且述現在的 Allmende，其意味，範圍，與態樣為如何？據名經濟學家 Bucher 氏的研究：Allmende 者，乃構成公共團體或與公共團體同性質的法人之財產的土地，屬於法人的各人，本法人一員的資格，有使用收益之權利者是也。再據德國南方的法律：「其所有權屬於公共團體，使用收益權屬於住民者，謂之 Allmende。」要之，所有權屬於法人，法人之構成分子的住民，得以使用收益者，似一切均稱 Allmende 也。Allmende 均使用，通常限於原始的產業，有如森林放牧地，供住

民共同使用者，有於一定之期間或以終身為一期而行對換的如耕作地牧草地者，其主要的種類，為森林放牧場（永久）耕作地，蔬菜地，人工草地牧場（短期）等，此種 Allmende，現今尤以南德地方為最多，Baden 及 Württemberg 等村落，村落共有地甚多，Baden 的農家之農業經營，其三分之一，賴於共有地，其助農民一家之經濟，頗不少云。

德國的 Allmende 之變遷概要，上述之矣。再觀瑞士，瑞士於原始時代的遺物如德國的 Allmende 之外，更有純與德國異趣，由國家的法制而發生者，即由十六世紀左右的法制，苟為其村落之構成分子，即在其村落無住所，亦有一種村民權，此種權利，并可由相續而取得之者是在昔移住其村落者，與現在之住民同樣，對於共有地，有使用收益的權利。迨十六世紀，則對於新移來之住民，不輕許其有團體權，僅得出重資以買取村民權而已。於此發生本來之村民與由買取而生之村民兩種：前者為狹義的村落，後者稱法律上的村落；村民權亦生兩種：一為本來住民的，一為獲得的；本來的，對於村落共有地，有特占的使用收益之權，獲得的無之，僅村落自身從

共有地所生收益，充本來住民與後來住民全體之費用，獲得的於此點得一些利益而已。此廣狹二種村落團體之關係，因時間的經過而逐漸消失，或僅存其廣義者，或僅存其狹義者，於是村落共有地之形式，遂歧而爲二矣。瑞士村落共有地之種類，因地而異，其最多者，爲森林地；山地尤其是 *Alpe* 地方，多牧地，平地——尤其是南德地方，多耕作地及牧草地，其使用收益的方法，亦因各地的慣習而大大的不同。例如森林共有地，昔時本行自由伐木 (*Treiholzriebe*)，其後因自由伐木，可以荒廢森林，遂全行廢止矣。現在最盛行的方法，乃村落應用森林經營之經濟的方法，自行造林及管理，用抽籤的方法，以一定量的林木，爲伐材之代價，並以造林爲條件而移讓於住民是也。至於造林及森林保護等費用，在南德地方，則課所謂森林稅 (*Torstare*) 以充之。於牧場之共同使用權的分配，頗有種種困難的問題，蓋對於各權利者間，賦以一定的區劃，實際上實不可能也。在瑞士 *Alpe* 地方，有種種細微的地方習慣，有種村落，用家畜的數目而定分配，無論何人，除用自己飼料可以過冬的家畜，及在放牧期前一定期間內所置的家畜外，不得放牧；每一家畜，須課頭數累進率的放牧料，

村落於放牧料的收入，扣除其必要費後，分配其剩餘於住民，對於不放牧家畜而負擔共同牧場之費用者，則給以一定的賠償金；有種村落，分牧場為一定數之牧股分（Kuhessen od. Kuhrech），配於團員，無家畜者，則賣其股分於村落團體，或由團體自行買收之。其在 Alpe 地方，更有以放牧權佃租於他團或自團之團員，而以其租息分配於村民間者。至於耕作地之 Allmende，大都區分為一定數而分與團體員，其期限大抵終身，使其獨占的使用與收益，但於肥瘠不均的土地，則以行每年對換為常，亦有以金錢互償其不平均，恰如耕地整理之場合，而不行短期之對換者，Allmende 之大小，各地不同，在瑞士之平地地方，一人分得的面積，以植馬鈴薯及蔬菜，約够一家之食用，如丁口特多之家族，則有較大之特典。森林面積之廣狹，亦難斷言，大抵能供給家用薪炭之全部者甚少，多數村落，常以落葉敗枝等，專給赤貧的農民拾用云。

Allmende 之經濟上社會政策上的價值如何？乃最宜注意的問題！吾人於討論此問題之前，須先將南德及瑞士地方之小農民的如何成立，研究一下。無論何人，必

將謂 Allmende 之在農業上，不能與自己所有的田地，發生同等的生產價值。短期的換地，恰類短期的租種，易行掠奪式的栽培；是乃忘村落團體之行可善良的監督，且可設比較的長期之使用權也。尤其是以終身爲一期者，則決無此事。且 Allmende 對於資力薄弱之小農民，散工勞動者，下級官公吏等，其價值甚大；村落團體，其資力自較個人爲大，故土地改良，耕地整理等，容易施行，低廉的田租，善良的佃租條件，亦均易辦到；凡此皆通常的租種所不能庶幾者也。現今之南德及瑞士等地，工業勞動者及零佃農民，利用 Allmende，可得一家必需的馬鈴薯與蔬菜，且晝間在工場而事不衛生之勞動者，得於假日耕耘 Allmende，與大自然相接，其於衛生上風俗上裨益均不淺矣。英國之頻唱田園都市 (Garden city) 亦可窺此中消息之一斑矣。據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的統計，戰前的德國村落之有 Allmende 者：放牧場有一二·四九二，其面積約七〇六·六·一六〇畝，農業經營之對此有使用權者，爲四二九·四六八，每一經營單位，適各得十六畝左右也，森林之村落數，爲一二·三八六，面積約二一·四四二·五六〇畝，經營數爲五一〇·八四六；其他分割而給各農

家使用者，村落數八·五六〇，面積約四·二二八·九四四畝，農業經營者數爲三八二·八三三云。至於村落有 *Allmende*，於本身亦有利益，蓋村落所需種種經費如貧民救助費等，可以 *Allmende* 的收入，充其開支也。K. Bucher 氏曰『村落有適當的共有地，且適當的經營之，不僅於農政上有益，即於社會政策上，亦屬必要，普魯士國家，今已覺過度分割共有地之弊，而圖救濟之方矣，尤以土地改良論者之聯合會，其主張爲尤烈』云。

乙 *Gemeingelage* (農場交義) 農場交義，曾存於日耳曼民族土著之間，即屬於一農家的農場，不集合於其家之周圍，而分散爲幾多小耕作地 (*Gewanne*)，與他人所有的小耕作地，互相錯雜，非通過他人之小耕作地，不便耕作者是也。因此，各人不能分別耕作，耕作方法及耕作時期，均立於一定的制限之下，即不得不行所謂強制耕作 (*Flurzwang*) 也。此種不便的耕作方法，依耕地整理，共有地分割等方法，逐漸除去，降及近世，已成陳跡矣。

丙 *Common-Field* 曾行於英國之村落共有地制度也。中世紀時，英國之田舍，

分爲數多之 Vill 的區畫，其中一定之地，爲農民集團構居之所，稱 Village，卽村落也。村落周圍之土地，爲村落住民之共同使用，除毗鄰土地，植果種花之外，其他可耕之地，則分爲冬作地（小麥）春作地（裸麥、燕麥、菽穀類）及休閒地等三種，低地充作牧場，其瘠薄不毛者，則稱爲 Waste 而任其放置，或偶供村民全體之採集薪炭以及家畜之飼料而已。Common-Field，卽由此 Waste 發達而成也。在初耕作地本無特別區域，任人之平等的使用與收益，其後漸劃爲小耕作地，以歸農家之專占爲原則，僅於一作物收穫後至次作物播種前之期間及休閒中時，許全村之家畜，共同放牧，於此，在種植期間，除放牧於 Waste 卽所謂 Common 之外，別無良法，而 Common-Field，遂完全成立矣。各住民對於村落共有地，照家畜之頭數，而分得使用收益之權，其家畜頭數，又以從小耕作地所得飼料，足以養之爲限，故村落共有地之使用收益權，卽以小耕作地之面積，爲其間接的限制，且使其大小適均也。迨 Post-Common-Field 時代之初期，村落之上，戴以領主，村落土地，變爲領主之支配，從前係村落共有地之 Waste，至此亦成領主之所有，所謂 Common-Field，乃意味領主之 Waste。

其結果，村落共有地之林木以及土砂雜草等所有權，均歸領主之手，不過許農民刈取，以飼養家畜而已。其後凡 VIII 之一切土地，皆歸領主所有，遂成所謂領主農業矣。考領主的組織，關於土地，有四種之權利者：卽一領土 [1] Freehold-Tenant [1] Copyhold-Tenant ； 四 Leasehold-Tenant 是。Freehold 者，與獨立的土地所有者無異，惟普通之土地所有者，對於國家而負定之義務，此則負同程度之義務於領主而已。Copyhold 者，使用領土的土地，須負徵兵及其他賦役之義務，此種義務，入後卽代納以金錢，土地使用，須在領主冊簿上登錄，故有斯名。Leasehold 者，其契約須年年更新，權利甚爲薄弱，卽其初於領主所有之土地上，有 Freehold 及 Copyhold 之權而後爲領主所沒收者也。前二者於領主之 Common，有放牧權，稱 appendant，不受領主之干涉，惟兩者之相異，是在 Freehold 之所有，由全國一般的法律所承認，而 Copyhold 之所有，則由各地方之習慣也。其使用權之分配，亦依耕作地之面積與家畜之數而定，不異疇昔，於此可知 Common-Field 之使用權，係由古代之村落制度及中世之領主制度，推演而成矣；但其中與領主制度不相關聯者，亦非絕無，此種自由

的 Common-Field 之使用收益權，亦依家畜頭數而分配。領主所有的共有地以外，國王所有地上，亦有同一的共同使用權之存在，其大部分，現已移歸公共團體矣。綜上所述，英國的 Common-Field，凡有三種。其土地的權利，均非整個，即土地之所有權。屬於（甲）人格者，而土地之生產物，則（乙）人格者，得享一定的權利是也。此種權利關係，常使共有地有公開之必要，蓋縱使土地歸於領主君主或其他之人格者，而其使用權，本屬於其土地住民之故，僅以獲得其土地所有權而無償的掠奪其使用權，則為慣習法所不許也。共有地之使用權，為初期所公認，至十三世紀前半左右，Merton 及 Westminster The Secand 11 條令，曾否定之，但大半空文，無裨實際。迄 Edward 六世，11 條令竟全失其效；即十八世紀初葉圍繞作用（Enclosure）之盛唱，亦未能充分發揮其威力也。其後人口之繁衍與工業之勃興，始舉此制度，根本破壞，十八世紀後半，圍繞作用，到處厲行矣。然物極必反，於此所謂空地運動（Open Space movement），復崛起於一方，尤以都會住民，唱之益烈，都市共有地保存條令，遂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，應運而生焉。都會的運動，漸波及於田舍，一千八百六十九年，下院

之特別委員會，要求議會加圍繞作用之限制，Henry Fowells，且力言土地圍繞作用，爲農業勞動者之劇害，其結果，限制圍繞作用的共有地條令，終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發布矣，但英國之共有地，雖有法律的限制，然其大部分，爲大地主之獨佔，殘留至今者，寥寥可數，農業之衰頹，此乃一大原因也。

一、Feldgemeinschaft (共同耕作制度) 共同耕作制度，有廣狹二義；廣義的方面，共有地之共同的使用收益，即本來的共同耕作制度，及共有地之分期的分割，於此期間內，各自耕作，期滿後復行對換，即所謂換地制度，均歸其包羅，據農業史的證明，本來的共同耕作制度，大抵常先換地制度而發生，其發生情形，略述於前，茲不復贅。換地制度之成立，則稍殊其趣，原因不一，約言之：有因共同耕作制度之進化，與個別的觀念之發達，而生比較的永續性；遂於一定期間，許耕作地之專屬的使用，而成換地制度者；有因租稅之便於征收的關係，國王永握全領土所有權，而僅許人民以一定期間的使用收益，而行換地制度者；一國王征服他國時，往往以此爲壓制的手段。有因一部落內土地分配之不均，行此以矯正之者，各國雖各異其習慣，而以

與土地共有制度伴行者爲最多。Miz乃曾在惟國的共同耕作制度之一種，至採用換地制度，俄人則稱之爲 *Obschtschina*。爪哇亦有一種換地制度，凡耕作地均歸國王之所有，村民僅有使用權，村落對於國王，直接負納稅之義務。 *Zamindar System* 爲印度之換地制度，一名 *Hindu* 村落制，現尙存在於印度全部，其制：一村爲一小公司，而置代表地董，租稅由一村全體繳納，英國政府，視其村之所有權爲一單位，其收穫物爲一村之共同所有，由地董分與村民云。信奉回教諸地，亦頗多與此類似之制度。蓋本來的共同耕作制度，爲人類從游牧時代與拓地常住間所必經之制度，今日無論何國，均有其痕跡可尋；人類由原始時代稍進而成民族團體，始生團體之觀念，及異民族來侵或食物不敷時，始生自他民族之別，於是乎自民族之共同土地支配權，卽成共同耕作之制度；至農業時代，擇地構居，許人以宅地之私有，但其他土地猶僅得共同使用，再進而分爲一定的小耕作地 (*Gewann*)，許人以專占的使用，但對於殘地，仍行共同耕作，爲今日共有地之導因焉。此外如家族共產團體 (*Hauskommunion*)，乃南斯拉夫人種間之本來的共同耕作制度之一種； *Celt* 人種間之

Plan 的組織，亦爲本來的共同耕作制度之遺物也。

戊 *Gemeinheitsteilung* (共有地之分割) 共有地之分割，亦有廣狹二義：廣義的方面，凡以整理，撤廢共同耕作制度之共同經營，農業用之地役權的共同使用權，農業用共有地 (*Gemein Positz*)，農場交叉等共同的諸制度爲目的之一的設施，均在其中；狹義的方面，即經濟史上之 *Gemeinheits teilung* 者，乃共有制度之一種的換地制度行一定期的耕作地之對換是也。廣義的共有地分割之目的物，即共同的諸制度，行於農業組織之初期，迨人口衍繁，農產物之需要增大時，共同的粗放經營，難資應付，且人智進展，漸感昔時的共同制度之不便，利己心及個人主義之發達，使共同耕作制度之共有地，常致荒蕪，於是乎自十八世紀以來，分割共有地，以作私有財產，使所有者對於土地，密接其利害關係，而行集約經營，藉以增高生產力，推進國民經濟上之利益的意見甚盛；一方自法蘭西革命以還，自由思想，深入人心，各國遂競行共有制度之撤廢，尤以英國之初期的圍繞作用，資良好的成果於農業用地的生產力上，益使此項主張，高唱入雲矣。試一觀各國分割共有地的制度：普魯

士於一千七百七十一年 Friedrich 大王之時，雷厲風行，給大地主以相當的土地，而令其捨棄共有權，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六月七日，發布共有地分割條令，凡普國普通法所行之領域內，均適用之，其大要謂：爲一般土地開發的起見，從來數人或數村共有的土地使用權，務須廢止，如不獲已而持續共同使用權時，須除去其所生弊害云。其後，一千八百三十八、一千八百四十七諸年，屢發土地分割之條令，一千八百六十八年，遂及於新領土，然一方復認共有地於小農民必要，令禁非得權利者之多數贊成，不得分割，一千八百八十一年，對於森林之分割，亦加以限制，移共有森林於國家監督之下；共同地役權的共有地中，其爲相互的地役權，則令其無賠償的放棄，其爲單方的地役權，則令其對於權利者，以相當的土地賠償之。一千八百七十年左右以來，每一行耕地整理，必並行共有地的整理，故關於共有地分割的法令，類含在關於耕地整理法令之中。英格蘭及蘇格蘭，於十六世紀時，已行共有地之分割，且大都發動於大地主，蓋由三圃農業進爲輪栽農業之中世紀的一般傾向，遂引起共有地之分割，所謂圍繞作用是也。其法：沒收從前之共同使用地的地役權，而一括其土地，

授於一私人，或一私人不待公權之力而自爲之。一千七百六十年，始行土地圍繞法，富戶隨處圈地，據爲己有；自爲大地主，而以其農民爲佃戶，所謂地主主義，於是風行。蘇格蘭於一千六百六十八年，令人民照其所有權利之多少，而分割共有地，Scandinavia 半島，其行共有地之分割，幾與英國同時，丹麥自一千七百二十年至一千七百八十一年之間，屢布法律而分割之，今惟略存其痕跡於 jntland 之 Heide 地方而已。瑞典自十六世紀之中葉，挪威自一千八百二十一年之法律，瑞士自十八世紀之中葉，法國自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六月之法律，均先後行之。至東方的日本，共有地之分割，無法規之明定，一般村落共有地，委任各團體之自治，惟沖繩縣（琉球）之土地整理，曾強制的行共有地之制度云。

第三 歐洲土地所有之制限及其他諸制度

甲、土地私有之制限 土地私有制度完成之結果，發生種種弊害，於是補偏救弊的幾多法制，應運而出，其最著者爲家宅法（Home Stead law； Helmstatgesetz）家產法，土地收用法，地代農場，小保有地，分課地，田園，都市等是。再爲防止零細農民

之發生，而設種種之土地相續制度。其以租稅制度而謀大地主之撲滅者，則以新西蘭 Sedon 地方之土地政策爲最著，其要旨乃減免小農地之地租而課大地主之重稅，即（子）未施土地改良之土地，地價在五百磅以下者，免稅；千五百磅以下者，由其全稅額中減去與五百磅相當之稅；過千五百磅者，則每二磅，減少稅額一磅，故至二千五百磅，則無免稅額。（丑）普通稅率，迄地價五千磅止，每磅四釐六分之一，其上則每二千磅增加十分之一，（寅）四千磅以上之土地，每百磅課以二分五釐之附加稅，（卯）一千九百十年以來，增四千磅以上之土地，加稅率爲百分之二十五，二十萬磅以上的土地，須納地價之三分，純益之六成矣。政府且明言：如土地所有者苦於重稅，則無論何時，可備值買取之，更發布兩種法律，四年之間，至少半年不在的地主，則課以五成的附加稅；買賣價格，當事者間無任意的合致時，政府有行公用征收之權利云。

乙、土地所有權之移轉 對於土地所有權之移轉，各國類多採用登記制度；惟德國以登記爲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條件，法國僅以作公示之效果，至東方日本，則以

爲對抗第三者之條件，稍有不同耳。

丙、土地所有權之範圍。土地所有權之範圍，各國設制，無大差異，惟關於礦物之權利，英國以之含於土地所有權之內，與東方日本，適成反比；此外，一般之土地所有權者，於法令之限制內得行使其使用收益權於土地之上下，德國民法第八百十九條，英美兩大國及其他無法文之立法令，均同此主旨。歐洲大陸，以地上之建築物或草木，爲土地之構成分子，與土地共其運命爲原則，如以之屬於別種所有權之主體，則僅承認其有地上權；至東方之日本，則純與此異，建築物與土地分離，爲別個之不動產，地上權雖存，但以其本質伍於賃貸而已。

乙 中國土地制度的沿革

我國土地制度之歷史，可分爲四時代：其一、土地國有時代，自太古至周之間是也。此時代之土地，全屬國有，人民受國家之分配，而從事耕作，老死復返還於官，對於土地之使用收益，萬民有平等的權利。其二、土地私有時代，自國戰之末，至南北朝之間是也。分配返還之制破而個人所有權以成，天下土地，分爲私有官有兩種：國家得

自由處分者，僅爲官有地，私有地則人民任意買賣，故土地所有之狀態，其屬不均，竟呈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地無立錫之概矣。其三，土地國有制復興時代，自後魏孝文帝至唐代中葉之間，仿周代以前之舊制，分天下土地與民，而以生死爲授受之期。但此制度，與時勢矛盾，頻生破綻，有唐中葉後，卽烟消雲散矣。其四，土地私有制確定時代，自唐代中葉以後，歷宋元明清，以迄今日之間。古代之土地國有，東西同軌，惟私有之勢既成而重復國有之舊署，則我國以外，罕聞其例；此雖南北朝時代之時勢，有便於土地國有制復興者在；而我國政治家尙古成習，深以三代之制度文物，爲其理想之風，實其重大原因焉。

第一 土地國有時代

周代以前之土地制度，其爲國有，可無疑義；惟除周代外，其制度殆不可考，卽周代載籍，亦未全備，古來難決之問題頗多，今惟考其大要耳。

(甲) 貢助徹三法

一、三法之內容 試考周以前之田制，其最明顯者，厥爲貢助徹三法。孟子之滕

文章有云：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，徹者徹也，助者籍也。」關於貢助二法，其下文尚有較詳的說明。觀此，可知貢者，以數年間平均收穫總量十分之一，爲租稅的定額是也。在此制度之下，土地則分配於各民家，而任其個別的耕作。助者，劃土地爲井字形，以外部爲私田，分給八家，以中央爲公田，使八家共耕，蓋以勞力代租稅，所謂井由法者是也。井田法下的土地，亦分配於各民家，使個別耕作，恰與貢同；惟使八家合耕公田，是其異耳。兩法相較，則助有原始的之嫌，可不待論。井田法於孟子之外，穀梁傳、禮制之王制等，均有記載；至徹法則孟子無明白的說明。孟子以外，除論語顏淵篇，誌其稅率爲十一之外，亦無可徵者。故古來異說紛紛，莫衷一是，或謂徹係助之別名，或謂係貢助二法之兼用，均未足信。清崔述著三代經界通考，謂通其田而耕，通其粟而析之謂徹，據此，則徹乃共同耕作之制度，一團民家共耕其受之田，以其收穫之什一歸公，而平分其餘之制。通讀滕文公章句，孟子所說之全部，可知徹爲貢助以外之特殊制度。崔氏解釋，較可信歟！

二、三法與三代之關係

孟子以貢助徹三法爲夏殷周之制度，似有疑義，三法

之存在於我國古代，固不可疑；而三法與三代之關係，則未必如孟子之所傳也。周行徹法，孟子之外，論語亦載之；周行助法，除孟子躬加考證外，穀梁傳及禮制之王制，亦均載之，兩者均可置信；至貢法雖無特別誌述，然性質是非原始，其施行迄於土地國有時代之末季，亦不容疑；即徹助貢三法之行於我國古代，其中尤行於周代，可毋疑也。然貢專行於夏，助專行於殷之說，則除孟子外，無有傳之者；孟子距殷湯一千四百年，距夏禹一千八百年，戰國時代對於夏殷的知識，自難確鑿，且非原始的貢法，反先原始的助法施行，亦背人文發達之序，此說之可疑，已見一斑。要之，貢助徹三法之並存於周，雖屬可信；貢助與夏殷之關係，則不可信也。孟子以行於周之三種制度而分屬於三代，殆爲一種傳說；春秋戰國之際，士人好列舉三代之典制，故生此附會歟？再考三法與周之關係：徹爲周家本來的制度，其性質最算原始，殆起於周爲陝西之諸侯時；及周之君臨天下，亦主行於畿內地方陝西地方歟？誠然，則徹法爲陝西地方之特殊的習慣，不僅行於周，必起原於周以前也無疑！我國之制度習慣，常因地而異，今昔同然，故徹法之外，貢助二法，亦或同係地方的習慣，其起於何時何地，則不可考；僅

知其曾行於周代而已。三法之中，徹最早滅，助雖一時盛行，從畿內以迄齊楚，但亦不旋踵而亡，惟貢法似行之最久也。

(乙)周代田制一斑 周之與民以田百畝，見於孟子、荀子、穀梁傳，固無疑竇，以此百畝，或行徹行助行貢，也未可知；惟分配百畝，乃普通場合，特別場合，則不盡然，周禮之大司徒，載不易之地給百畝，一易二百畝，再易三百畝，不易者，每歲可耕的美地，一易者，隔歲而種，再易者隔二歲而種之地也。周禮之遂人，亦載與此大同小異之規制。魏國鄴地，亦曾以地味瘠薄故而分配二百畝，可知磽瘠未熟之地，或給二百至三百，不過每年之耕作收穫，以百畝爲標準耳，此百畝二百畝三百畝之田，似俟人民達婚娶之齡而授之，身死或年老子長，則還之於官，蓋出於對戶主而給地使贍養一家之旨歟？其返地受地之年齡，先秦諸書，闕而不傳，始從漢書食貨志民年二十受田六十還田之說，則土地依一定年限而受還，其不許買賣也明矣。禮記王制云：田里不鬻，卽耕地之外，里——宅地亦官給，每戶五畝，觀孟子及荀子二書可知，所謂五畝之宅也。以上所述，乃周代田制之大要，其存續期間，殊不明白，或依地方而異其存廢之期。

但迄戰國之末則完全崩壞，土地成爲私有，而富者兼併之弊，亦漸起矣。推厥原因，雖曰社會之發展，經濟之進步，而列國之競爭，實助長之。即因國費多端，諸侯各起重稅，因策進國力，或促人口之增殖，或獎產業之開發，因列國之使聘會盟之盛行，交通頓爲發達，商業因而勃興；因國家之爭雄，而促國人的活動，自由競爭之風大起等，實激成貧富之懸隔，誘致土地國有制度之傾覆的最大原因也。

第二 土地私有時代

(甲) 秦漢及新

一、秦漢之制度 秦一統天下，依從戰國以來之大勢，許人民土地私有而任意買賣，是時內外多事，賦役繁重，農民困憊殊甚，加以秦末漢初之大亂，水旱飢饉之兼至，農民愈苦，鬻田毀宅，淪於溝壑，鄙爲奴婢者，不勝其數。且自周末以來，商業逐漸發達，降及漢代，便便大腹賈，有勢陵高官，威逼王侯者，土地多歸其兼併；是以文帝之時，賈誼黽錯，請抑商護農，武帝之時，董仲舒請限名田而塞兼併之路，去奴隸而除專殺之威，所謂名田者，個人所有地之義也。仲舒之議，雖未蒙武帝之採納，而不幾時，令禁

市籍商人之置土地，蓋本仲舒之意也。其後成帝之時，依師丹之言而立限田之制，凡侯王列侯，於其封國，不得有名田，長安之名田，不得過三十頃，公主，關內侯，吏民之名田，亦不得過三十頃，有限外之田土者，使於三年以內，自行處分；但因權臣反抗而不果行。漢時又有公田，公田乃國家之所有，散在天下，而以長安附近爲最多，武帝宣帝元帝等朝，以之貸與貧民，或免其租。要之，漢代土地，分私有與國有，國有地——公田之外，全任人民之自由處分也。

二、新之制度 王莽篡位，國號曰新，以天下之田爲王田，奴隸爲私屬，俱禁其買賣，且令禁奴不得過八人，田不得過一井九百畝，有餘田者，應分與其九族鄉黨，犯法者，處死罪云。蓋王莽乘是時尙古之風盛，欲假實現周制之名而收拾民心也。然用嚴刑酷法，以推行唐突的政策，官吏處間，復逞行姦曲，社會秩序，因而大亂，自公卿大夫以至庶人，獲罪者更僕難數，王莽卒悟其非而許田土奴隸之買賣，土地國有制之復興，遂化爲一場春夢矣。

(乙)晉 後漢三國之間，放任自然，土地復歸人民之私有，魏明帝之時，議興井

田，復不果行而止。迄於晉代，土地制度，始見改革的曙光，卽武帝之初，依有司之奏議，凡丁男之成戶者，使占田七十畝，其妻三十畝，丁男之未成戶者，課以五十畝，丁女之未爲妻者，課以二十畝，次丁男二十五畝。其賦稅則丁男之成戶者，歲徵絹三匹，綿三斤，次丁男減半。丁者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，次丁者，十五歲以下十三歲以上及六十一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謂也。王公許於京城置宅一處，許於近郊置芻藁之田，大國十五頃，次國十頃，小國七頃，且一品官許占田五十頃，二品以上，遞減五頃，至九品官則爲十頃。此種制度，乃圖庶民土地所有額之齊一。王公所有地之制度，一見似類土地國有制度，但僅定占田之數量，而不及還受之法，土地究歸於民之私有，而未眞具國有制度之體系也。接自後漢末以至三國，戰亂相繼，災異頻仍，中原大爲疲弊，董卓亂後，穀價一斛，一時竟達五十萬錢，人民相食，田園荒蕪，百姓流離失所，晉代制度，蓋胚胎如斯環境，不過以荒蕪之地，給無土之貧民而已，其非謀貧富間土地所有額之均一，觀當時豪強兼併之風，依然甚盛，便可思過半矣。武帝崩而惠帝立，朝政大紊，八王亂作，卽占田制亦且崩壞，不留遺痕。惠帝末年，李雄據蜀，稱成皇帝，因其時貴

者廣占荒田，貧者無地可種，曾依其子班之議，圖田土之均分云。

(丙)宋 東晉及宋以下南朝各代，均依從土地私有之大勢，不敢立異，惟宋代山澤制度，稍足紀述。秦漢以還，雖已行土地之私有；但專屬田圃，山澤則尙屬國有，供衆庶之共同的使用收益；至晉代則山澤亦漸爲豪族所壟斷，故東晉成帝之咸康二年，曾有擅占山澤者，以強盜律論罪之令。迨宋孝武帝之大明中，依尙書左丞羊希之議，始定新制，凡於山澤河海，已行造林或漁場等特別設備者，許仍其舊；此外則第一品第二品之官，許占山三頃，第三品第四品者二頃五十畝，第五品第六品者二頃，第七品第八品者一頃五十畝，第九品及一般人民，僅許占一頃，犯者以強盜論云，觀此制之所以生，則當時山澤壟斷之弊風，其盛亦可知矣！

第三 土地國有制復興時代

(甲)後魏 南北朝之際，南朝對於土地問題，無所改革；北朝則於後魏孝文帝

時，規復國有制度，於田制史上，劃一新時期。先時，晉惠帝之永嘉中，北狄內侵，而覆晉室，各樹一幟，互爭雄長，所謂五胡十六國之亂，百姓流離，相率南遷，晉書記其狀，謂『

中原蕭條，飢寒流隕，相繼溝壑，亦云慘矣！及後魏統一江北，聊獲小康，但大亂餘殃，滌之匪易，姦吏跋扈，強豪跳梁，土地戶籍，租稅徭役之制，極其紊亂，因而田土之荒廢，人民之流亡，以視魏晉之際，有過之無不及，即太祖武帝及世祖太武帝之時，分地給民，勸以稼穡，亦未能恢復恆態也。高祖孝文帝勵精圖治，洞澈民瘼，太和元年，使所在有司督課田農，有一夫治田四十畝，中男二十畝之詔；同十年，納李安世之建言，詔舉天下之田，均給於民，茲述其制度之大要：凡田有露田桑田之別，民年達十五，男子給露田四十畝，女子二十畝；再於四年以內，男子添給露田二十畝，桑田二十畝，女子露田二十畝，謂之倍田。露田者，種穀之田，年七十或身死時，則返之官；桑田者，可種桑五十樹，棗五株，榆三株，身死不還，傳爲世業，且不足許由官補給，或自買，有餘亦許出售者也。宜麻之地，則男子改給麻田十畝，女子五畝，以代桑田。奴婢亦準良民給田，牛給三十畝，各視其有無，以行收受。如一家族均老小癱殘，不堪受田時，特許年十一以上及癱者授半夫之田，且年踰七十，可勿返田。每年正月，調查人口之現存數而行土地之收受，地曠民稀處，聽民力所能及，耕額外之田；地狹處則令酌減，如願移墾空荒

者聽之；惟地足處則不許妄事他移。民之構新家者，以三口一畝爲率，給以宅地，有奴婢則每五口增給一畝。租稅於年十五受田時使負擔之，至七十返田時免課。以上乃孝文帝釐定的制度，可謂周備詳密，意美法良矣。其詔：『爰暨李葉，斯道陵替，富强者兼并山澤，貧弱者望絕一廛，致令地有餘利，民無餘財，或爭畝畔以亡身，或苦饑饉以棄業，而欲天下太平，百姓豐足，安可得哉？今遣使者，循行州郡，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，還受以死爲斷，勸課農桑，興富民之本。』云云，可知其遣使者於全國，會同地方官，使行土地之分配矣。當時民人流散的結果，荒蕪之田甚多，有便其制度之施行，自不待論。馬端臨著文獻通考，引鄭夾漈之說，謂孝文帝僅授受荒閒無主之田，對於富人之田，似未曾加以削減；但觀其詔敕，慨夫富強兼併，貧弱失地之弊，而云如此不足以望天下太平，百姓豐足，是對於富強兼併之田，殆已加以削減歟！孝文帝採行此制之有力的動機，蓋慕漢土之文化，尊崇儒教，而欲勉行先王之道也。及帝崩御，嬖倖用事，國政漸亂，均田法亦漸廢，魏齊之交，違禁買賣露田者頗多，遂公許一時的買賣；其他弊竇紛紛，破綻疊出，不可勝紀；然土地分配之原則，尙爲維持，孝文帝釐定的法度，猶未

掃地以去也。

(乙)宇文氏北齊及隋。後魏末年分裂而爲東西兩魏，西魏太師宇文泰秉政，天子僅擁虛位，宇文氏好古，令尙書蘇焯等擬周官而定法制，使司均掌田里之政，令凡十口以上之家，給宅地五畝，九口以下之家四畝，五口以下之家五畝；有妻之男子，給田百四十畝，無妻者則百畝；但不詳其收受及其地方法。後西魏易爲後周，東魏化作北齊。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，詔給男子以露田八十畝，桑田二十畝；如不適桑田之地，則代以麻田；婦人露田四十畝；奴婢亦準良民而給露田；牛給露田六十畝。露田桑田，俱俟民年十八始授之，露田於六十六歲返官，桑田聽作永業，傳之子孫。但此制只行於京城四面百里以外及各州百里以內，則爲公田，不給於民云。北齊之制，大體仍後魏之舊，其田地分配之數目，亦與魏制悉同。隋朝統一南北，亦準北齊制度而未多改，惟給諸王及大官以百頃以下至三十頃之永業田，可以持筆紀載者而已。周齊隋三朝之間，雖治有隆污，法有興廢，但均保持土地國有制度而未嘗拋棄矣。

(丙)唐

(一)班田法 唐高祖武德七年，始定土地分配之制；其後雖稍有更張，但大體仍沿武德之舊。茲舉其梗概：凡男子年至十八，給田一頃，其中八十畝爲口分，二十畝爲永業，口分田至年六十卽老衰之時，先以一半返官，其餘一半，俟死時還之；年未六十而疾廢者，亦還口分田之一半於官。男子乃代表妻子而受田，故對於婦人，不另給田；惟寡妻寡妾得授以三十畝，其成一戶者添給二十畝云。永業田係植桑榆之地，恰當魏之桑田。田多人少處爲寬鄉，人多田少處爲狹鄉，寬鄉照上法分地，狹鄉減半。在寬鄉之工商，給以農民一半之田，狹鄉則不給，易田卽行休耕之田，寬鄉授以常田之倍數，狹鄉則不倍授，田之授與及收回，於每年十月農事終了時行之，授田次序，先貧後富，先有課役者而後無課役者，課役，男子自年二十一而負擔，至六十而免除。田以禁止買賣爲原則；惟移住他鄉，貧而不能營葬時，許賣永業田，由狹鄉移住寬鄉時，許併賣永業口分兩田。土地禁止入質，違者使地還本主而不返代價。田以外，另給宅地，良民三人以下一畝，奴婢五人以下一畝云。以上乃有唐對於庶民分配土地法之大要，其與魏制顯異者，約爲不給奴婢及牛以田，稍弛土地買賣之禁，及口分田之一半，

使至死有享有之處耳。其使口分田之半，得享有至死，較之魏制，或可謂益惠，但需地亦因此而多，一方不給奴婢及牛以田，與弛買賣之禁，其因此所致歟。且世復治平，戶口漸孳，土地分配，量亦隨增，故往往有民達所定之年限，而不能授之以田者；觀上述之法制中，授田有先後之次，其可知歟。再徵之往時紀錄，雖貞觀盛世，兼併流亡之弊，亦未盡絕，可知班田之法，自初卽未完全施行，但當時英主賢相，謀治綦切，對於田制，銳意推行，其削減富戶田地之事，觀唐書太宗本紀載貞觀元年九月遣使諸國，行損田，賑問下戶云云便知；又同書賈敦頤傳，亦載高宗永徽中，敦頤爲洛州刺史，沒收豪右所占限外田三千餘頃云云。要之，唐代之土地國有政策，詔爲收相當的成果，不爲過也。

(二)王公以下永業田之制 唐於庶人分以口分田永業田之外，對於王公及官吏，亦各給以一定的永業田，卽親王百頃，正一品六十頃，郡王及從一品五十頃，以下依次遞減，各照法使植桑榆，許爲子孫世襲。且田之增損，隨官之昇降，官吏有罪除籍，田亦沒收，但至其子孫而除籍，則不問也。五品以上之永業田，寬鄉授之，狹鄉則否，

六品以下，則毫無限制。此外，上柱國以下之勳爵，亦給三十頃以下之永業田，如兼有官品與勳爵時，則從其多者支給之。王公百官，除以上之永業外，則不許其別置田產焉。

(三) 中葉以後之制度 以上制度，大體可謂行於唐初以迄中葉；不過唐初亦未全行，已見前述。厥後窳穢弊端，與歲俱增，加以太宗高宗連年用兵北疆，煩徭細役，層至疊來，於田制之維持，益生不利。降及中葉，人民失產流亡者愈多，權門豪勢，乘機吞併，班田及王公以下永業田之制，漸等具文。洎乎天寶末年，祿山亂作，班田之法，遂全湮矣。德宗之新稅法，蓋不外田制破壞之結果，迫於更改的必要而生也。要之，安祿山之亂，乃唐代田制史上，亦可謂中國田制史上之分水嶺，土地國有之制度，從茲長逝；而私有之制度，則根深蒂固，不復動搖矣。唐自此後，惟忙於檢括脫稅，安插流民，墾闢荒田，班田復興之望，全行拋棄矣。試考中葉以後流民與土地之關係：玄宗開元十八年，宣州刺史裴耀卿上書，請適宜收容流散之民，於寬鄉有剩田之處，每戶與以五畝之宅，每丁與以五十畝以上之私田，另以十丁爲一團，使耕百畝之公田云云，其採

用與否，闕焉不詳，可知當時已不能以班田法而救濟流民矣。民之流散，非盡因失去田產，其苦租庸之重而棄田逃逸者，亦復不少。故玄宗時，民家有逃亡者，使其近親鄰保，負擔其稅，田產亦委其售賣，逃戶歸來，仍返其田。肅宗乾元三年，改爲逃戶田宅，由官貸人，逃民復業，仍返還之。代宗時，授逃民之田宅產業於無田的流民，經營成業至二年以上，則與以所有權，前主歸來，另以逃死戶之田與之，不可爭舊業云。此後此種政令屢出，藉以勸獎流民之土著及逃戶之復業，茲不備述。其次須一言者，則莊田是莊田之語，唐初已有之；中葉以後，田制潰敗，而此語乃大行，以指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所領之廣大的田園山野矣。於是莊田者，乃王公以下，除由朝廷所賜之地外，或買貧民之田，或占荒蕪之地（名則請之於官而借用）或記借荒地而侵奪民有之熟田，或藉詞放收而擅占廣漠的山野所由成也。豪富施盡所有手段，兼併土地，以貧戶流民充作佃丁，置莊吏以管理之。國家租稅，由莊主激納，惟戶稅（當時有分天下之戶爲九等而課稅之制）與徭役，則似莊主佃戶，均須負擔。莊田膨脹之結果，愈使大地主及小佃戶之增加，中小農之減少，而貧富之懸隔，亦日甚矣。按莊田主人，亦有負

擔租稅之義務，於國家之收入，似無損益；但租稅之脫漏，爲兼併之連帶的必然的弊風，國家損失，終不可免，畢竟上下交傷，不過豪富之徒，居中取利而已。莊田之稱，直至宋元明清各代，均沿用之。

第四 土地私有制確立時代

(甲)宋 自唐末經五代至宋，土地私有之勢，益牢不可拔。宋代土地，分民田官田兩大宗。民田不絕強豪兼併，糧稅隱漏等弊端，朝廷清理，煞費苦心。官田乃南渡後特別增設者，復弊端紛紜，整理匪易。茲述其概要如左：

(一)民田之檢括 自唐末及五代迄宋，詐隱田土，脫漏版籍之風盛，富強之徒，倖免賦役，貧弱之氓，獨苦重負。朝廷欲除其弊，於是屢行民田之檢括。周世宗時，曾遣使諸道，檢查民田，均定賦稅，號曰均田。宋太祖卽位，踏襲遺制，亦均括諸州之民田，惟積重難返，驟難觀效。爾後終有宋一代，曾反覆行之，其最著者，爲神宗時之方田及南渡後之經界也。茲一述經界之原委：經界者，查明民田畝數，而圖均平賦稅之謂也。與宋初之均田，其義適同。高宗紹興十二年，左司員外郎李椿年，舉經界不正之十害而

請檢覈，宰相秦檜等贊之，以椿年爲兩浙轉運副使，委以經界之事。椿年乃先赴平江府（卽今之蘇州）着手整理，俟稍就緒，然後推行於其他府州縣。其法：派官查驗田土，照各人之所有額而定稅糧，各鄉置砧基簿，記入查定的結果，卽以充土地租稅的清冊，如於秋收後，以水田僞爲廢田，或設辭蒙蔽田糧者，許人告發，官吏之納賄行私者，併處嚴罰，又坡塘塍被水冲壞，則貸以官錢，使修築之，蓋旨在抑制姦豪，保護小民而圖公課之均平也。民戶田產，其不入此次所造之砧基簿者，卽有契據亦不承認，悉沒之於官，以杜欺瞞之端。經界整理，其後繼續舉行，至紹興十九年，始告完了。但此時之行經界者，主係浙東西兩路，他路猶未及也。光宗紹熙元年，知漳州朱熹，上陳漳泉汀三州，因經界未行，細民業去稅存，不勝其苦，請措置經界，其計劃詳密，頗有可觀，但雖蒙上允，阻於權貴豪右，而不果行。寧宗理宗之時，復以推排，自實等名，清查田產。推排者，選邑民之強勁者使查驗土地之謂；自實者，責成邑中各民戶，使正經界之謂也。要之，土地租稅之檢括，有宋一代，反覆行之，蓋欲以絕兼併欺隱之弊耳。

（二）墾荒及復業 土地租稅制度亂混的結果，人民流徙，田畝蕪廢之弊甚深，

歷代帝王，皆設法以謀救濟。太宗至道元年，凡州縣之曠土，民之請佃者，許作永業，三年間免租。同二年，太常博士陳靖上疏，請於京畿各州縣之曠土，招徠民人，上田授每人以百畝，中田百五十畝，下田二百畝，使作永業，五年後收租，租率定十分之二，而另給以室廬桑棗之地三十畝以上，並貸以糧種耕牛云云；奉詔爲勸農使，於陳蔡鄧唐汝等諸州，實施其法，因費用浩大而中止；但對於墾荒之民，於五年後始收十分之二的租稅之制，仍繼續施行，民或利其稅少，有拋本業而承種荒田者，於是眞宗咸平二二年，凡無田產之人，始許其請射荒田矣。當時所謂荒田者，乃天然之曠土與逃戶遺業，荒廢者之合稱。仁宗天聖初年，對於逃戶遺產，有特別的規定，凡民逃亡後，經十年時，許他人耕其田，再越三載，乃徵舊賦之一半，如逃民復業，亦適用此稅法。仁宗之時，天下廢田最多，逃民田畝，有拋置至四五十年者，仁宗銳意輯亡，始得闢田漸廣，生齒漸蕃云。其在南宋，高宗紹興三年，逃民之田，二年後許人請佃，如十年以內，原主歸來，則給還之；如十五年以內，逃民歸業，官已賣其田，或已使人承佃時，則另以官田補給之。孝宗以後，此種政令屢出，但未盡見於施行也。

(三)限田 强豪兼併，最足紊亂土地租稅之制度，限田之令，卽所以矯其弊也。乾興元年十一月，仁宗卽位，卽納議士之言，詔令公卿以下，有田不得過三十頃，衙前將吏之職而免力役者，不得過十五頃，典買田土，限於一州之內，不得典買他州之田，違者以違制律論，近臣不得於京師置別業，寺觀之田不准收買。又令故賣其田產於權貴豪强，藉免差役者，限一個月自首則免罪，限滿而不自首則處嚴罰云。此等政令，固非權臣所悅，未幾卽歸於具文矣。徽宗政和中，再設限田之法，一品之田百頃，二品以下，依次遞減，九品爲十頃。然此非禁限外之所有，不過限內之田，免其差科，限外之田不免而已，不得與從來之限田同一視也。政和七年，限制捨田於內外寺觀，京師不得過五十頃，州縣不得過三十頃，蓋因當時寺觀之吞併田土者頗多，民亦托名喜捨，藉免賦役也。南渡後紹興二十六年，納安豐軍通判王時升之議，虛占荒閒之田者，限二年內開墾，限至不墾者，許他人割佃。割佃者，奪其田而使他人耕種也。理宗時，兼併之弊，殆達極點，膏腴之壤，均隸貴勢之家，租米有及百萬石者，小民則田日減而差役日加，諫官御史等，雖唱限田之議，而未蒙採擇，至景定四年設立公田時，始復行土地

所有之限制。

(四)湖田 宗室南渡後，官民爭興水利，水田頓形發達。湖田卽其一種，江東西路（今之江西、安徽及江蘇之一部）、浙東西路（今浙江及江蘇之一部）等地尤多，因築造隄防圩岸，故一名圍田或圩田。其初不許盜湖作田；政和以來，漸弛其禁，湖田既多，水旱乃熾。紹興五年，江東之師臣李光請廢除而未見用；但其害不戢。於是孝宗隆興二年，派官至湖州、秀州、平江府、常州、江陰軍、宣州、太平州等地，使按視湖田，以定存廢矣。乾道二年，亦詔浙西路轉運使王炎，使開除勢豪新設之圍田。淳熙十一年，使各地的圍田立石以明境界。寧宗嘉泰元年，凡淳熙十一年立石後所設圍田，悉令剷除，每歲三四月命知縣申報圍田的情形，但當時權門巨室，肆意跳梁，朝憲紊亂，圍田禁限之效，似未著也。

(五)官田 宋制，官民的莊田，因罪沒收後，謂之官田或官莊，畀民佃種；南渡以還，軍用益增，因鬻各路官田，以資挹注。健炎五年，以鄰田之租額爲標準，而定官田之賣價，若佃戶願買者聽之，承租已及三十年以上者，得減其價十分之二；當時出賣者，

不過官田、營田、沙田、泥田等，至紹興三十年，一時竟至標賣荒田矣。官田之出賣，其後或行或輟，豪姓巨室，往往運用姦謀，買以廉價，或買地而不納價，於軍需之接濟，殆無補云。寧宗嘉定元年，設安邊所，使管理權倖沒收之田，以及湖田圍田之在官者，以其租而充餽。金人之歲幣，爾後暫行此制。理宗景定四年，丞相賈似道復設公田之制，置官田所以掌之，藉以救濟財政之窮。其法於兩浙江東西，限制官民之所有土地，限外田土，政府買其三分之一，以作公田，價格各依其土地租數以定之，一畝之租一石者，作二百貫，九斗以下，依次遞減，價格之支付，併用銀、官告、度牒、會子等，五百畝以下者，盡用會子，已買公田，每鄉立一官莊，使佃民租種，以富饒者爲莊官，使掌催科。其年先實施於平江江陰等六郡，但買收時常用法定以下的廉價，且付以無流通力之告牒會子，雖名曰買，實等於奪，閭閻大困，益以莊官橫暴，禍害劇矣，如此繼續十餘年。至恭帝德祐元年，始詔廢之，以田給各田主，令出未行，而社稷已覆。

(乙) 金 金虜逐宋，蝕其北疆，南渡以後，東界淮水，西境大散關，奄有中原北部矣。其國法舉一切荒地爲官有，以承墾者之爲佃戶，或業主而別其升科年限與稅率，

初定前者八年後升科，後者七年後升科，旋改後者之升科爲三年後。徵自佃戶謂之租，徵自業主謂之稅，從此租爲佃租之義，通官民各田而用之，以迄今日。當時土地賦稅之制，承宋室餘弊，兼併欺隱，不絕其跡，金廷曾行通檢推排等法以救濟之，金之田制上，須特記者，厥爲給猛安謀克戶以田，其疾民之烈，鮮有過之者。謀克者，金語百夫長之義，猛安者，千夫長也，猛安謀克戶者，百夫長千夫長所率部民之稱，一言蔽之，金人也。其以此稱金人者，蓋以別當時土著之民卽漢人也。初時金於其故土，有計丁口牛具之數而給田之制，泊乎席捲江北，遷都燕京，於是徙猛安謀克戶於燕京附近及河北，大名，山東諸路，授以田地，而策永久，廢帝亮之正隆元年，遣紇石烈婁室等措置其事，其嚆矢也。從此屢有田土給授之事，其法舉官地，荒地，逃田等，充給授之用，且使金人漢人，各爲一團，其田土之犬牙相錯者，則互易之以清界址，初意蓋未嘗不力避擾累漢人之弊也。然發給的土地，類皆瘠惡，金人又不嫻農事，因而大半土地，委之汗萊，世宗大定十七年，思換給以美田，遣官拘括兼併欺隱之田，由是生態奪民田以授猛安謀克戶之弊，尤以章宗時爲最甚，被奪之民，雖令償給官田，但未足療其瘡痍也。

其後金人慕中原侈靡之風，不親農耕，租其田於漢人，而陷於窮乏。章宗屢申飭之，且定猛安謀克戶，必須躬親服稼穡，力不足者，始許租人，違者嚴罰云。金亡時，漢人思報奪田之怨，蜂起逐之，女真之民，遂絕跡中原。金之猛安謀克田土之法，頗類清朝旗地之制度，清倣金制歟？抑偶然一致歟？要之，相隔幾百年，以同一種族而行同型制度，其因革之狀，亦復相似，不可謂非歷史上的一奇事矣！

(丙)元

元世祖時，趙天麟請限王公以下之田而未用，僅行經理以清查土地的賦稅，經理者，檢括田糧之謂也。仁宗延祐元年，遣官至江浙、江西、河南等諸行省，用自實法以行經理，欺隱者許人告發，隱田十畝以下者，田主及佃戶，處杖七十七，二十畝以上者加一等，沒其田於官；但豪強刁吏，因緣爲奸，虛妄之多，檢舉爲難，翌年遂詔罷其行，田糧紊亂之弊，牢不可拔，可想見矣！宋亡，江南的官田公田之應歸元廷所有者，爲權豪乘亂侵占，數亦不貲，至元二十一年，限期許其自首，自首者特轄免其積年之脫稅，然其後雖履行整理，終未能一掃積弊，至成宗時，荆湖地方，雖有公田，名存實亡，令一般

民戶，強輸其糧，雖水旱亦不免，可知宋代官田之弊，雖迄元朝，猶未泯也。此等官田之租稅，原充軍糧，自世祖中統以來，分賜於諸王公主駙馬百官寺觀者不少，或有一人竟領數百千頃者，影響國計，殊非淺鮮。武宗時，屢有拘還於官之議而不果行，惟免受田之家盤剝小民起見，文宗天歷二年，代以官徵稅矣。其墾荒法：至元以來，每丁請領百畝以內者聽之，三年後收稅，文宗天歷中，改爲官佃三年後徵稅，已業二年後徵之。舊主復業時，不問何人佃種，均令撥還，一年間賦稅全免，次年減半，三年以後，始命全納，蓋至元以來之定制也。

(丁)明

明太祖之初，屢覈實天下之田土，以田之所在形狀，丈尺等，及田主姓名，編製冊籍，號爲魚鱗冊或魚鱗圖冊。魚鱗冊者，卽土地清冊，通明清二代而用之。太祖又使人質田賣土時，必使報官而行稅契過割，以防產去稅存之弊。稅契者，檢質賣之票據而課以若干之稅也。過割者，質賣之際，換填納稅者之名義也。稅契之制，似始於晉，繼續至明，太祖特勵行之耳。其後侵占欺隱之弊，日甚一日，世宗神宗時，屢圖肅清之，強

豪侵占之弊，以京畿爲最甚，皇莊及勳戚莊田之濫設，實誘致之。按撥畿內之田爲王公勳戚之莊田者，始於太祖，迄仁宗宣宗，其風益熾。英宗時，竟有假其名而侵占官私之田者，乃詔禁之。憲宗時，以沒官之田爲皇莊，是爲皇莊之始。其後與年俱增。武宗時，皇莊有三百餘處，勳戚莊田，更僕難數，豪民之獻地於公，假莊田之名而冀倖免賦役者，亦復不少。朝廷鑒其弊之深，世宗穆宗，立按次遞減之制，禁民投獻，其害稍斂。及神宗立，因賚予過侈，濫設復起，甚有一莊至二萬頃者，管莊官及莊頭，倚勢虐民，慘毒之至。蓋民地之撥爲莊田，大抵逐其業主而另置管莊人，使莊戶（卽佃民）耕種而納其租，所以害民也。孝宗時，曾限制租率，命州縣徵之，但不久卽廢。至墾荒法：洪武中，開墾後三年徵稅，以墾戶爲業主（卽所有主），原主歸還，則以附近荒田給之。世宗嘉靖十三年，改爲開墾後未滿十年，原主歸還時，給以其舊業三分之一，二十年以後，給以一半云。

（戊）清

清朝土地，可分爲官有地，私有地，準私有地三種而說明之。

(一)私有地 私有地即民田也。清初，宇內擾攘，版籍亡失，順治帝派官至京畿各地，使清丈民田，以圖整理田糧，其後常使地方官酌照其情形，隨時清丈，大規模之土地調查，殆未舉行也。田糧欺隱之弊，清雖亦不免，不過較之前代，不得不謂之大加肅清。順治帝又整理明之公勳莊田，以其一部授民，稱更名地而編入民田，此亦一可紀之事。乾隆帝時，有限田之議，二年，御史薛溫首唱之，八年，前漕運總督顧琮，請以每戶三十頃爲限，廷議以爲僅足擾民，未必真能損富益貧，却而不納。茲略述當代民田之定制：凡民田除祀產，義田外，許業主任意典賣之，明代典賣，俱行過割稅契，清則僅於賣時行之，典當之期限十年者，不行過稅，達十年而原主不取贖時，則準買賣而行過稅。祀產者，供祖宗祭祀用之田；義田者，爲救濟一族中之貧者而設之田；二者由來遼遠，義田則權輿於宋之范仲淹云。祀產，義田，皆登記於州縣之公簿，禁止族人之買賣。凡民開墾荒地時，先以其地點廣袤等，具呈州縣，州縣即告示人民周知，如五個月以內，無原主之出認時，則許具呈者開墾，定爲業主，旱田五年後，水田十年後升科。此外則甘肅省，墾種後三十年以內，依年數之多寡而分給土地於原主及墾戶。湖南，貴

州。雲南諸省之苗人居住地方及蒙古之土地，有不許漢人典賣墾種之制，是乃欲杜絕異族紛爭之端也。但實行匪易，尤在蒙古，其後禁令廢弛，典賣頻行，蒙人失地者日多，遂惹起兩民族間之乖和云。

(二)官有地及準私有地 內務府莊田，公用田，學田，籍田，屯佃，牧廠圍場等爲官有地。內務府莊田者，乃帝室御用地，在直隸盛京等處，每莊有莊頭莊丁耕種之，而交其租賦於內務府。公用田者，在江蘇陝西等省，使佃民耕種，以其租供地方官署公私之用。學田者，各省皆有之，以其租供學校之費用。籍田者，在京師及各省，行耕籍之禮之田，平時使民租種，周漢以來，歷代皆設立之。牧廠者，牧馬之地，在直隸盛京等省；圍場者，狩獵之地，在熱河奉天吉林等省，前者康熙以來，後者道光以來，許民之承墾佃種，而收其租矣。準私有地者，旗地及衛所屯田也。二者乃旗人屯丁，由朝廷承領，以爲世業，僅於一定的條件之下，始准買賣，所以爲準私有地也。

第五職田，公廩田，及屯田 三者俱係官有地，歷代均有此制，故別述於此：

(一)職田及公廩田 職田者，給官以補俸祿之田也。孟子所謂卿以下必有圭

田，圭田亦職田之類歟？降及後魏，給地方官以公田，刺史十五頃，太守十頃，治中別駕八頃，縣令郡丞六頃，隨任免而授受，轉賣者處罰。隋時京官外官，俱給職分田，京官一品五頃，每品遞減五十畝，至九品爲一頃，職田之名自此始。當時又有所謂公廩田者，給京外官廳，以充費用。唐亦有職田及公廩田，職田者，京官一品十二頃，依次遞減，至九品爲二頃；外官二品十二頃，九品爲二頃五十畝，但自大歷以後，削減外官職田三分之一，以充內官之俸。公廩田者，以京師之司農寺二十六頃，地方之大都督府四十頃爲最多，其他諸官署，皆照經費之多寡而酌設之。宋元兩代，僅給外官以職田，宋自知藩府之二十頃，遞減至小縣簿尉之二頃；元自上路達魯噶齊之十六頃，至縣主簿之二頃。但元於江南行省之職田，則依定數減半。明初給百官以職田，其後旋罷。清之公用田，乃職田之遺制也。

(二)屯田 屯田者，或用兵士，或募民人，使行屯種而資糧餉之田也。前漢昭帝始元二年，遣退職之官吏將卒於張掖郡而使屯田，似其嚆矢。其後宣帝神爵元年，趙充國亦屯金城郡，每一遊兵，課以田二十畝，使耕種之。蓋漢時屢用兵西邊，運糧供糈，

耗費綦鉅，因設此制以資補救也。至後漢時，內地亦設屯田，且募民耕之，如馬援使賓客屯上林苑中，曹操募民屯田於許，卽此是也。魏晉之交，戰亂相仍，農田蕪廢，於是將士屯種以充餉糈之制愈盛，而屯田之推行亦愈廣。南北朝之際，亦屢有屯田之舉，南齊稱之爲營田。降及有唐，其制益備，置屯田於天下之隙地，使分隸於司農寺及都督府，隸於前者，每屯三頃，隸於後者，每屯五十頃，主用官兵，間募民工。其數凡九百九十二，其名則交稱屯田及營田。憲宗時，天下之屯田皆用民，至穆宗復代以兵。宋代屯田稍衰，主行於河北，淮南，兩浙等，其後淮南，兩浙大都佃之於民，惟留屯田之名而已。河北之屯田，概屬水田，蓄水築溝於充實邊廩之外，兼以防契丹之南侵，故雖費多利小，而行之甚久。宋制，初時屯田用兵，營田用民，其後兵民參錯，不別異同矣。南渡以還，亦復置兵民之屯田於江東，西，湖北，浙西等地，而孜孜於糧秣之接濟。元設屯田於腹裏（畿內之義）及行省，又另設樞密院，大農司，宣徽院所屬之屯田，軍民併用，恰如宋代。明令天下之衛所州縣，盛起屯田，其用軍丁者曰軍屯，募民或徙罪人種之者曰民屯，民屯使州縣領之，軍屯使衛所領之，軍丁名授田五十畝，給以耕牛農具，每年使納

正糧十二石。蓋衛所之任務，在於衛戍屯田，與漕運，故有衛所所在之處，必有屯田，其盛遠非民屯可比。正統以後，屯政漸弛，至其末年，則多爲內監、軍官等所占奪，殆與國計無補云。清朝改軍制，使衛所專掌漕運，舊有之衛所中，其當漕運之衝者，則存置之，使軍丁從事漕務及屯田；其與漕運無關者，順治、雍正之際，概行裁汰，歸併其田土於州縣。其歸併於州縣者，雖與民田無異，但仍稱屯田。軍丁之屯田，特稱軍田，初禁買賣，嗣因軍丁承領日久，形同私產，窮乏之交，多出賣之，雍正五年，遂公許買賣，旋復加以限制，僅許典賣於軍丁之間，不可轉售於民人。此外，新疆、烏魯木齊、科布多等地，復置綠營兵，罪犯、商人及回人等之屯田，以資戍兵之糧食焉。

三 土地問題的理論

土地問題，既爲社會的重心，故自古迄今，凡治經國濟民之學者，罔不注意及之。遠若言倫理政治的希臘大哲，近如抱社會主義的無產學家，對此問題，均有聯貫，或片斷的理論，可資考鏡。其主張各歧，立意互違者，要因個人的主觀不同，與各時代的經濟組織之懸殊耳。茲將各家各派重要的學說，概述於左：

(1) 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等 (Plato, Aristotle)

柏氏主張財產應屬全家族及國家全體，個人不得私有，以爲理想國內，人民可各受一份的土地，惟祇許使用，不准轉賣，無子女者，得立嗣以繼承之云云。此蓋一方使保家族財產，同時使謀社會共同福利之主張也。

亞氏所見，頗與柏氏相左，意謂土地應歸公有者，則公有之；應歸私有者，則私有之。農民無土地所有權，雖似紛爭可泯，但其公有的產物，設使分配失均，則糾葛更多。且土地私有，則農人反覆耕耘，易於改良，利己心切，經營益力，既可增加產量，又能助長社會進化云云。是亞氏蓋主公私兩者並立之制也。

羅馬之瓦羅 Varro, 佛奇 Virgil, 柯羅麥拉 Columella, 柏里尼斯 Plinius 等，

則謂農業爲生產之本，土地乃農業之基，凡土地所能產之物，均不應購買與交易云云。此蓋提倡私人的農業經濟，而反對巨大農，與不存地主等制度者也。

(2) 重農學派 (Physiocratic School)

重農學派，乃紹述羅馬人對於農業的思想，爲法國學者所唱道，以謂惟土地始

能製造純生產，鑿井耕田，乃發展國富之惟一方法，工商業實其次者焉；又謂財貨的生產及分配，均爲自然律所左右，以自然律解決分配問題，則事甚易舉云云，重農派思想，以自然法爲歸趨，對於土地生產，極端重視，其影響於後世之論土地改革者頗大。

(c) 亞丹斯密 (Adam Smith)

斯氏對於土地分配，則主張絕對的私有制。在其道德感情論 (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) 中，曾謂諺云：眼比腹大 (The eye is larger than the belly) 此正足以證明地主之狀態。地主的胃囊能力，與其無限的欲望，決難保持其均平，故其所攫取的食物，亦與貧農無異，所有贏餘，必分配於他人。土地生產之物，常能維持一定的人口，富豪對於其蓄積，亦僅選擇其珍雅者而已，其所消費，未必加多。又在富國論 (第四卷第七章)，謂富豪對於其生產物，必能爲其所能爲，若加以防害，則侵害人類之最大的神聖權利云云。

(4) 斯賓塞 (Thomas Spence)

斯賓塞對於土地，主將私有收歸公共團體，由耕種的農民徵收地租，以替代一切租稅。於其著真人權 (Real Right of Man, 1795) 或題自由之正午 (Meridian Sun of Liberty, 1796) 中，曾謂「一國或一地方的土地，土壤與其表面，以及其內部附着物所含有的一切物，常一樣平等的屬於其國或其地之住民。夫無物不依土地及其生產物而生存，則我人對於無此不能生存之物，應有同樣的所有權，亦如生命之有同樣的所有權焉。土地私有制，與此平等權利的主張相背，故宜速行廢止，而改爲盡人得享相稱權利的制度云。

斯氏對於土地利用，及其收益的分配的方法，主張將土地及其附屬物，含有物，盡歸地方團體所有，地方團體，決不可將其所有權移與人民。但地方團體，亦不必自行經營耕種，可規定七年間的佃租期限，擇其付租最多者而貸與之。再於所收的租息中，減去租稅及其他公共費用，然後將剩餘的生產物，平分與其地的住民云。

(5) 奧及佛 (William Ogilvie)

奧氏以謂土地是共同給與人類的，各人俱有均等的占有與耕作之權利，恰與

自由的呼吸空氣，汲取流泉之權利相同。無論何人，不能以一般的占有權為根據，而主張本國土地之均分以上的權利。縱令事實上保有過分的權利，亦不得據為理由，用以排除未受均分者之要求。蓋土地之所有均等，乃市民應享的天賦權利，國家或社會，不論何時，應為全市民保留此天賦權利之恢復的機會云。

奧氏又謂土地買賣時，買主所付的價格，大抵由三部分而成立。即一、原有價值 (Original Value)，乃完全未耕以前，在自然狀態時所有的價值；二、附加價值或改進價值 (Accessory or improved Value)，乃所施耕作與改良而得的價值；三、不定價值或可增價值 (Contingent or improvable Value)，乃未來將施的耕作與改良而應有的價值。苟用適當方法，將此三部構成要素，一一量定，則對於一個人現有土地，欲決定其於若何程度，有若干權利；若干權利，在若何程度，應屬於社會，均非難事。個人所有地中，當國內領域均分給全市民時，則於其應得部分的原有，附加，以及不定價值，應許其有完全的權利。但對於超過其面積的價值，其中附加價值，則不問其為最初改良者，或繼承者，或讓受者，可與以完全的權利；其為原有與不定的價值，則不可

不依然屬於社會全體云。

(6) 培因 (Thomas Pain)

培因於一七九七年，著土地正義 (Agrarian Justice) 中謂保持所謂文明生活的利益，同時救治其所生的弊害，乃改革立法之第一目標。號稱文明生活的狀態，其給與人類一般者，究係害多，抑係利多，迄難論斷。觀者一方眩惑於壯麗的外觀，他方又振觸於極端的窮陋，而此兩者俱為文明之產物。故欲了解社會狀態，應如何而後可，則不可不粗知人類之自然的原始狀態。在原始狀態之下，我所目擊的人間慘苦景象，如歐羅巴到處的貧困與缺乏，則不可見，可知貧困是文明生活的產物，不存於自然狀態之中。但從別方面觀之，自然狀態中，又無農業，學藝，工業所生的利益。此所以我人應為之事，應一面維護文明公共利益，而同時須矯正其弊也。生於文明時代的人之境遇，原不得轉較生於以前者，更為不良；但現狀則不然，誰為之祟不能不歸咎於土地私有制矣。

原來土地在自然未耕的狀態，乃人類共同所有。嗣因耕作所加於土地的改良，

不能離開土地本身，遂馴致私有觀念的發生。顧應屬個人所有者，只是改良價值，而非土地本身，故既耕地的所有者，對於其占有地，應買納一種地租於社會的債務。而此地租，應為賠償資源，以賠償其天賦權被侵害之人也。云云。據培氏提案：國家於土地之繼承交替時，課以租稅，而設國民基金，人民達二十歲時，由其中支給十五磅，作為自然繼承權的一部賠償，此繼承權乃因土地私有制發生而喪失者。對於五十歲以上之人，則年給十磅的年金。培氏力謂此提案非為慈善，亦非權利與補助，乃為正義而行云。

(7) 歐拔林 (James Broutherre O'Brien)

歐氏著奴隸制度之起源發達及形態 (The Rise, Progress and Phase of Human Slavery) 中謂土地與資本之私有，為社會上發生弊害之一大源泉。在正當合理的社會，貨幣必不能買一英畝的土地。其對於社會未生產一磅之富，或未盡相當一磅之勤勞，則不得於其所有中加一磅之金。地主與兩兌人，實無在社會上生存之權利云。

歐氏的土地改革意見，大致使政府以其所有財力及收入盈餘，購置土地，而合勞動者移住其上。此等土地所生之地代，更用之以購新土地。如是，則國家可逐漸收回全體的礦山漁場等歸己有。但此等土地，宜爲國民全體的利益而保存之。蓋土地爲造物所贈，決不可作爲一人獨占的所有物。且土地之獨占，乃侵害無土地人之權利，又可驅人爲地主及資本家之奴隸云。

(8) 羅素 (Bertrand Russell)

羅素以其著社會改造之原理 (Principle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) 中，對於土地，多所論列。其大體的見解，則謂土地私有制度，於刀劍力之歷史的理由以外，無任何正當的理由。當封建初期，某種類之人，具有武力，足以強制彼等所不悅之人，退去某地方；而彼等允許在其支配土地之下居住者，則變爲彼等奴隸，強制其服勞，以爲久住的恩惠之報酬。迨用公的法律，以代私的實力時，則因欲保存其由劍刀力獲得的權利，於是土地遂變爲支配者之所有，而農奴等則貢獻地代，以替服勞焉。

羅氏又謂僅廢止地代，不足以除弊害，蓋土質豐腴，位置良好的土地占有者，仍

保有莫大的利益也。且地代之發生，爲必要不可免之事；不過其地代須納之於國家，或其他執行公共事務的團體。地代的總額，若達公共事務的必要費用以上時，則宜將其盈餘，劃入共同基金中，而平等分配於人民云。

自斯賓塞以至羅素等主張，乃大多數社會主義者，及有社會主義思想者之共通見解。此輩意欲廢止一切生產手段的私有制，土地私有的廢止，不過爲彼等行程的初步耳。反之，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改良論者之主張，則於生產手段中，惟廢止土地私有制，土地以外的資本財產私有制，則未曾顧問焉。此派之代表者，爲瓦雷士。

(6) 瓦雷士 (Alared Russell Wallace)

瓦雷士亦以地代之私的收得，爲經濟上一切禍害之根源。其見解似受自然法思想的影響。於其著土地國有論 (Land Nationalis ation, Its Necessary and Its Aims) 中，曾謂各人於其土地，有永久居住之自然的權利。此權利若不與以承認，必不能養成人民的愛國心。況土地之獲得，乃所以解放人民於奴隸狀態之外，而使其立於獨立地位，故國家對於各市民，應使其享受土地的占有權，而土地國有，乃達此

目的之惟一手段云

瓦氏所主張的土地國有，祇限於土地本身，至於房屋，墻垣，灌溉，排水，諸設備，以及門戶，私道，樹木等，凡由投資而成立者，則仍歸投資者所有。且國家對於土地，不過掌握上級之所有權，其耕種經營，則仍委之於人民。其改革土地的綱領如左：

一、地主制度 (Landlordism) 應改為占用制度 (Occupying Ownership) 卽占有者同時爲使用收益者是。較此緩和的改革，不足以除現制度的弊害；

二、土地所有權，應使其安全長久，對於占用者土地使用的自由，及其投資施勞之全部成果，不許外來的任何干涉；

三、國家應講求方策，使人民有恰當的農業價值，而獲得其自家占用的一定地積；

四、適於開墾而未圍繞的荒地，應於一定的限制之下，爲耕種占用者開放之；

五、占用者應於自己的占用地權利，應許其有買賣、讓與等自由；

六、嚴禁租借，並嚴限抵當，藉謀此等狀態的永續。

瓦氏所謂土地國有制下之占用制度，其占用者雖非所有者；惟於占用期內，則得爲與所有者同樣的行爲云。

(10) 李嘉圖 (David Ricardo)

以上列舉的土地改革論者之理論根據，大抵求之於自然法及天賦人權的教義，其於地租之不勞而獲的性質，與以經濟理論上的根據者，要推李嘉圖的地租學說。李氏以爲地租，是指土地固有不滅的地力，而納付於地主的部分而言，在投等量的資本勞力於土地，而舉不等量的收益時發生。資本勞力相等而收益不等之場合，計之凡三：即一、資本勞力投於地味相異的土地之場合；二、地味不異，而其位置之便否不同的場合；三、對於所耕地，雖再加上資本勞力，而收益增加的比例，不及費用增加的比例，即收益遞減法作用的場合。此三場合，均不外人口蕃衍，而使穀物需要之增加的結果。故祇要社會進步，人口繼續的增加，則地主可不費一舉手一投足之勞，而能望其所得之增加矣。換言之，即地代非一切土地所生的一般所得，乃生產力比較優良的土地之剩餘所得。人口增加，穀物之需要加大，則不得不逐次開墾劣等

地卽生產費愈多的土地，因之穀物的價格騰貴，而比較優良的土地之地代，亦不絕的與之俱騰。可知地代由於土地缺乏的特殊事情而發生，而增加，決非由勞力資本之投下而發生。今若衡以物之取得，所有，是否正當，須視是否爲勞動所產的思想，則地主之收地代，其將何以爲之置辯云。

李氏本身，僅以如上所論，爲穀物自由輸入的論據，固未曾從此演譯到土地改革的結論，但其友人詹姆穆勒 (James Mill) 及其子約翰穆勒 (John Stuart Mill) 則推論應用課稅方法，移地代於公有；其後蘇格蘭的改良家杜武，唱土地單稅之說；至亨利喬治，更利用李嘉圖的學說，發揮極明細的土地國有論，將自然法教義，與經濟學說，脗合爲一，而建設農業社會主義焉。

(II) 穆勒 (John Stuart Mill)

約翰穆勒，爲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之過渡的經濟學者，關於土地的觀察，甚類似於社會主義。在其所著經濟原論中，曾謂土地所有權，係一種方便，不如動產之神聖，因爲土地，本來是全人類的繼承財產云。又以地租爲自然的獨占之結果，適合

於特別課稅的稅目。以爲設有一種所得，不待何等努力犧牲，而常有增加的傾向；由收受此等所得者所組織的階級，祇要一任事物自然之勢，即拱手而益富。則國家將富的增加，或其一部，收歸已有，決不至有傷以私有財產爲基礎的原則。蓋此非掠奪人之所有物，不過將由環境所造的富之增加，不歸特殊階級的不勞所得，而利用之於公益而已。地租正與此相當，在繼續進步的社會，常有自然增加的傾向。地主不事勞動，不須冒險，不講節約，所謂仰臥而致富。故社會按財政上的必要，而課稅於地租的自然增加額，於地主利益，毫不侵害也云云。

(12) 杜武 (Patrick F. Dove)

自穆勒的經濟原論出版後二年餘，蘇格蘭的改良家杜武，始唱以單稅計畫爲中心的土地改良學說。其論土地改良問題，以爲土地乃人類全體的遺產，不應私有，亦不應個個分割。其正當的原則，在於共有。但從另一方面觀之，共產主義，又不可能。故將由土地產生的所得，即地租，歸爲國有，乃適合於一切人間的方策。地租國有，則政府的費用，可獲充分的開支，且由此可以廢止其他一切的租稅。勞動與產業上的

課稅不得謂當；惟有對於土地課稅，方可承認云。

(6) 亨利喬治 (Henry George)

以李嘉圖、穆勒等地租論爲基礎，而建設農業社會主義的觀念者，爲美國的亨利喬治，其大著進步與貧困 (Progress and Poverty) 一書出世後，各國的土地制度改良論，勃然興起。氏之見解，約而言之，要爲承認各個人利用土地之先天的權利。然此權利，惟限於土地本身；至於由勞動所產之物，則當歸生產者自身所有。喬治又謂各人有使用土地之平等權利，乃與呼吸空氣之權利相同。卽此權利，乃因人之生存的必要而受保障也。

喬治以土地私有制度，與地租所得，爲貧窮、恐慌及工資鐵則的原因。國家對於土地所有者，應徵收其地租，以充公用。於其前揭名著中，曾謂富之增加，與新技術之進步，繼續不已；而世之貧困，轉逐漸增大者，其故何歟？換言之，生產力增加不息，而工資日見低落，幾至僅能維持其生活之最少限度者，固根據何等事實乎？此無他，地租的增加速度，乃在生產力的增加以上故也。如令土地私有制，依然存在，且與年俱增

的地租，仍歸土地所有者時，則有土之人，愈見其富，而無地之人，將愈陷困憊。蓋土地若屬個人之私有，則若輩對於社會上其他階級，可伸張其絕大的壓制，而傷害有利於一般之財的分配狀態也。故一切社會的困難之根本原因，不外土地私有制度云云。

喬治本以上的見解，而提出兩種方案，以矯正其弊。其一、係對新興國而言；其二、係對舊世界而言。在新興國中，將土地屬於一切的人民，乃最良的手段。土地的所有與耕作，均一任人民的要求。倘所有土地的某部分，發生特別的利益，則令其所有者，納付一定的地租於社會。如其所有者，係多數人時，則使彼等繳納高價的地租。至在舊世界，則對地租課稅，乃最良的救治策。因為對於勞動者及商工業上課稅，足妨害人民的自由發展，故應廢止；惟土地乃惟一的稅源，土地單稅制，最稱合理云。要之，喬治的主張，在形式上，並非廢止土地的私有，乃以地價課稅，而將從來一階級所獨占的利益，歸到社會全體，與杜武的主張，無大出入。

以上所述，乃一般的見地，對於土地私有制的主張；而近來立脚於農業上的見

地，評論其是非者，頗不乏人。柯祖基與達維德，其一例也。

(14) 柯祖基 (Karl Kautsky)

柯氏以土地私有制與工資勞動制，俱爲農業進步上的大障礙。於其著農業社會化 (Die Sozialisierung der Landwirtschaft) 中，曾論土地私有制與農業的關係，大意以爲佃農對於地主，須納地租，地味豐腴或位置便捷的土地，較之味瘠而不便者，其租常高。且生產費如不變，而農產物的價格騰貴時，則地租亦隨之而騰。如此，一國的佃農，須年納極大的金額於地主，而地主並不以此爲改良農業之用，惟投於浪費或工業股票。是則佃耕租度，不僅將增加生產力的有效資本，由農業界奪去，且足剝削農民對於生產的衝動矣。

資本主義的工業，其生產力所以逐漸發達者，乃因企業若肯改良其經營技術，則可售得剩餘利潤。然在農業經營，則於佃農應得的普通利潤以外，一切剩餘，悉轉爲地租，而入地主之手。故佃農不欲投下莫大的費用，而事農業改良，欲期農業進化，難乎其難云。

柯氏又以自耕農之土地私有，亦足妨礙農業技術的進步。意謂在形式上，自耕農的地租，留存自己手中，似屬正當；惟此不過對於所有未移轉時而言。所有移轉的事實，至遲亦於所有者死亡時而起。普魯士的土地所有者之變更，一年之間，約在百分之六以上，平均計算，則一切土地，每於十五年，而一變其所有者。新農業者於取得其新所有時，勢不得不給與共同繼承人，以其繼承部分的價值，或所買土地的全價。此處所謂價值，不外地租的資本還元額。如利率不變，則地租愈高，而新農業者於取得土地時所支付之金額亦愈昂。且其付款方法，不出兩途：其一，給以自己所有的現金；其二，無充分資本時，求以抵當。給以現金，則對於新經營的準備費及改良費，必因而減少。求以抵當，則每年須以利息的形式，付地租於高利貸者或銀行，而此高利貸者與銀行，則為事實上的地主。故地租愈增，則每年間由農業榨取的金額亦愈大。

地租愈昂，則農業上的負擔愈重。蓋所有移轉之際，不僅計量當時的地租，即將來可望增加的地租，亦一併算入，以作土地價值。故買價常在實際的地租以上。萬一

所期待的價格騰貴，未能即時實現，則買地將陷於困窮。可知由技術發達而增加的剩餘利潤，在工業上，足以刺激生產力；而在農業上，則不問其爲佃農，抑係自耕的場合，均因與地租混淆，轉足以妨害經營，阻礙技術的發達云。

柯氏更謂土地私有制度，若與資本主義相結合，則在農業上，可使地力及勞動力，漸趨枯竭。因此力謂耕地宜歸國有。其耕地國有政策，取有償的形式；且不爲強制的買收，而主漸次的購取。又氏之耕地國有化，不及於房屋、庭園、菜圃等。以爲此等即在國有化時，仍可作私有財產。蓋近世的共產主義，非原始基督教的共產主義，其所要求，乃資本主義的，商品生產的，生產手段之共有，而非家計之共同也云云。氏又不主張沒收小農的土地，意謂若剝奪一切農民的私產，則食料品全般的生產部門，將陷於無秩序的狀態，致引起饑饉的發生。且農業階級，人口衆多，若必與之爲數，亦非社會主義者之利益云。然於另一方面，氏又深信小農終必了解大經營之有利，而加入社會主義的經營。

(15) 達維德 (Edward David)

社會主義者，主張小農耕地不加干涉者甚多。然如恩格斯、列寧、柯祖基等，其所主張，似皆爲一時的政策，而英之顧爾（O. D. H. Cole）則謂自耕小經營與社會主義，可以兩立。修正派的達維德，則謂農民所有土地，毫無弊害。達氏於其著農業與社會主義（Sozialismus und Landwirtschaft）中，曾謂土地自由財產制度，在個人投下的勞動結果，能確實收回的範圍之內，有促進耕種改善之效。然在他方面，因此制度，能使土地商品化，所有權移動，極其自由，故土地又成爲債務及投機之目的物。投機結果，地價昂騰，農民遂墮入苦境。且在自由財產制度之下，於李嘉圖所謂差額地租之外，更能發生獨占地租，尤足妨社會之經濟的進步，而陷農業勞動者於奴隸之地。故如斯的所有制度，不可不廢止；勞動的所有，不可不建設；土地所有權，不可不歸於實際耕作者之手。社會民主主義者，雖反對大地主制，而不反對小農之土地所有者，誠以自耕農之土地所有，不得與資本主的所有同視；猶如手工業者之工具所有，不得與資本主義之生產資本的所有同視也云云。

馬克斯以爲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，即農業方面，亦必然的大經營發展，小經營凋落，故對於土地，主張私有權的廢止，以地租充國費。並以共同計畫，從事開墾及土地改良。其論小農地經營之必然的失敗，在共產黨宣言（*Kommunisti-sche Manifest*）上，曾說以前的小中產階級，即小工業家，商人，手工業者與自耕農，此等階級均沒落下去，成爲無產階級云。四年以後的一八五二年，發表勃魯梅爾第十八日（*Der Achtzehnte Brumaire des Luis Bonaparte*）中述法國小農民的狀況，其數雖依然甚多，但均極陷貧困，以爲使彼等沒落者，實係碎小的土地。蓋碎小的地面，耕種之時，不能分工作，亦不能應用科學，故各種發達，各種才能，以及社會關係的富足，均不可能云。又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七章第五節佃農制度與農民的過小私有地（*Die Me-tariewirtschaft und das Bauerische Parzellen-Eigentum*）上，說明小農凋落的原因，以爲大工業發達，使農村的家庭工業破滅。土地經小農式的耕種，地味逐漸剝削，以至瘦瘠。一方復因公有地爲大地主橫占，失却牲畜專養的地方。更遭逢殖民地農業式，或資本主義經營的大規模耕種的競爭等等。繼謂農業上的各

種改良，一方引起農產物價格的下跌，一方需要較多的經費及較多量的生產條件，亦係上述的原因之一。更謂高利貸款與租稅制度，到處均不使小農的所有財產零落而不止。支付資本作為地價，結果使此資本，不能使用於耕種之上。生產手段，極端細分，生產者自身，亦孤立隔絕，虛耗許多人力。生產條件之累進的惡化，與生產手段的騰貴，乃土地過於碎小後的必然法則云。

馬克斯既力言農地之不宜細割，而推稱大經營之利，故於一八四八年的共產黨宣言中，關於農業政策，開宗明義的第一項，即主張廢止土地私有，以地租充作國費。並於第七項後半，主張以共同的計畫，開墾及改良土地。自此宣言發表後，不旋踵而法國的二月革命勃發，影響所及，於是有秘密的共產主義者同盟（Band der hue Kommunisten）遂公然的散布德國共產黨的要求（Forderungen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n Deutschland）於國內。此時馬克斯適為同盟本部的理事，指導一切，故此要求，可謂出其起草。如視共產黨宣言，為原則的綱領，則此要求，恰係一實行綱領。其十九條各項中，關於農業者凡三：（1）君侯所有以及其他封建者農地，一切

礦山礦坑，一概變爲國有。在此等土地上的農業，大規模的，且以最新式的科學的補助手段，爲全體的利益而經營。(第七項)(2)宣告農民私有地的抵押，作爲國有；農民將典當的利息，付與國家。(第八項)(3)佃農制度發達的地方，地租或佃租，作爲租稅，付交國家。(第九項)馬克斯關於土地問題的見解，觀此可以瞭如矣。

(七) 恩格斯 (Friedrich Engels)

恩格斯關於農民政策的理論，亦以小農經營之必然的凋落爲根據。氏較馬克斯，晚死十二年，堅忍努力，完成故友的遺業，而獲並稱爲科學的社會主義創始者之名實。在一八九四年，卽其生涯將終的前一年，於雜誌新時代上，發表關於農業問題的論文，題爲德法兩國的農民問題 (Die Bauernfrage in Frankreich und Deutschland)。此論文取材於德法兩國，對於當時的議論焦點之法國勞動黨的農業綱領，下極有權威的批評，而極明白的展開其自身關於農民的政策，可謂研究馬克斯主義農業理論者最難得的資料。茲從其農民政策中，窺探其對於土地問題的見解，約如下述：

(1) 對於小農 氏對於小農的私有地，不主張行強制的收用。惟設法使小農民自覺，知在資本主義制度下，其地位決無提高希望；給以一切援助，誘導到協作的經營，使與新制度適合。

(2) 對於中農及大農 氏以爲對於大中農的所有地，大概亦無須行強制的收用。意謂大中農，雖係僕婢與農業工資勞動者的仇敵；但如能了解在資本主義制度下，其地位難以改善而來歸，則亦應加以誘導，使到協作的經營方面。

(3) 對於大地主與農業勞動者 氏以爲對於大地主的問題，極其簡單，蓋大私有地，已有由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，改爲社會主義的農業經營之基礎。祇要社會黨一旦掌握政權，立刻施行收用，至是否償價，應視當時的情形而定。曾謂吾人決無在無論如何的情況之下，均不許償價的思想，馬克斯亦數告以如將一切土地，能加收買，則事甚易舉的意見云。至於收用的土地，則委託農業勞動者協作社，在社會的管理下耕種之。

列寧對於土地問題的見解，是以一切生產機關，沒收公有的共產主義綱領爲依歸。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，即布爾札克革命的第二日，勞農政府發布有名的土地布告，以示對於土地問題政策的根本原則。此布告，乃以氏所起草的原文作根柢，吾人正可藉此以探討氏的土地問題觀。

氏於布告中主張原則上，土地私有權，應永遠的廢止。對於土地，不許買進，賣出，租借，典質，以及任何方法的授受。一切土地，即國家，皇室，內閣，寺院等的屬有地，長子繼承地，私有地，公有地，農民所有地等，盡行無償價的收用，作爲國有，而交與鄉村一切耕作者使用。惟氏非欲立將此項原則，毫無變通的貫徹到底，其實際的政策；在布告第一條，規定地主的土地所有，權無代償的立刻充公；而第五條，則謂不沒收農民與服於兵役的高加索之土地。氏之所以將收用祇限於地主的土地，而不涉及一般農民及佃戶的土地，蓋以自耕農本來燃於土地私有慾，如對若輩，立加收用的鐵腕，則無異驅之入於反革命軍的陣營；且因此使發生動搖與混亂，爲農業生產上的極大障礙。

顧原則的讓步，並非原則的放棄。一切私有地，在命運上，畢竟將隨社會主義制度的進展，而歸公有。惟當無產階級獨裁之始，土地收用之施行，應到如何範圍，私有地之收歸公有，應到若何程度，乃須研究的問題。欲決定此問題，須以各國的私有地分配狀況，及基於此分配狀況的農村階級分裂狀態爲標準。如地主等大私有地，在一國的土地總面積內，所占部分愈大，即農業無產階級的數目愈多，大地主與農業勞動者之間的階級對立關係，愈尖銳的發展，則無產階級獨裁，愈可在農村鞏固其基礎，故愈可實行深刻廣泛的收用；反之，如私有地的分配狀態愈均平，即純粹的農村無產階級的數目愈少，階級的對立關係愈缺少發展，則無產階級獨裁的所處地位愈不利，故對於收用，愈須慎重與節制云。

列寧所採的政策，是以俄國的情形與需要，作爲基礎，故馬雪尼（Karl Marxiomini）以爲，在彼時的俄國，定爲人所認識且實行的一種自然法也。

綜觀以上列舉各學者之意見：除一二以土地私有權，爲神聖不可侵犯者外；或主張土地私有制，須完全廢止；或主張僅將大地主的土地，收歸國家所有，而自身經

營的小自耕農土地，則保存其私有權，或主張將土地私有制度，去實留名，以租稅方法，將地主的不勞所得，完全吸盡。雖其立論，有寬嚴精粗之別，方法有緩急左右之分，而其志在改造不合理的土地制度，以期其與社會利益一致之點，則無不相同。但社會制度，乃現實社會之影，現實社會變遷，則社會制度，亦當隨而變遷。是故財產之（1）共有共用的形式；（2）共有私用的形式；（3）私有私用的形式，各以其時代之社會的經濟的必要而發生。何者正當，何者有利，全視其時代之社會的經濟的情況而判斷之。無論民族的土地制度，或大家族的土地制度，或今日多數國家的私有制度，當其創設之始，對於社會全體，實皆必要而且有利也。顧近百年來，土地價格，逐漸騰貴，從事農業之人，既難取得土地的生產手段，而大地主又坐享地租，與土地自然增價等，不勞所得。由是土地私有制所生之社會的弊害，日甚一日，故土地改革的思潮，亦日趨日高。其抉擇取捨，要亦視各國的情況，以爲斷耳。

四 土地問題的對策

關於土地問題的理論，約如上述。歐戰以還，資本主義，漸生動搖，社會主義，油然

而興；尤以農村方面，所謂農業社會化運動，土地國有運動，驟獲其勢。於是各國政府，對於耕者有其田的施設，不得不聚精會神以赴之。其最左者，有蘇俄共產的土地制度之確立，最右者，有法國的一九一八年與一九一九年關於小農地的立法。左右之間，大概以自耕農的創設，爲土地政策的中心。此外，各國的無產政策，關於土地政策，亦均有極精詳的綱領。茲擢其大要，列述於左：

甲 歐洲各國的土地政策

(1) 英國

英國農業，佃耕經營，殆占全部。據一九一六年的調查，英格蘭及蘇格蘭的自耕佃耕經營數及耕作面積，約如下之比例：即經營數，目耕爲百分之十一，佃耕則爲百分之八十九；耕作面積，自耕爲百分之十二，另二，佃耕則爲百分之八十七，另八。且實際上所謂自耕，大都指大地主於其邸宅內，雇人植花蒔菜，藉資娛樂者而言。故英國的農業制度，謂其全非自耕，殆無不可。英國農業，既全係佃耕，則佃耕立法，關於農業及農業者之運命，其重大究非他國可比。故英國的佃耕法，制定頗古，改正亦頻，今則

凡地主佃戶間的關係，殆均爲佃耕法所規定也。

英國的土地政策。有二潮流：其一、爲佃耕制度的改革，英格蘭及蘇格蘭的土地立法，幾全屬之；其二、爲自耕農的創定，主行於愛爾蘭地方。大戰前後，關於此種法令，數逾半百，究難盡述。惟自耕農創設的獨立法之成立，實始於一八八五年的愛爾蘭土地購置法，所謂阿些朋條令（Ashbourne Act）。其後對於小農地法，分貸地法，土地購買法等，陸續發布。一八八八年，對於愛爾蘭土地購買法，加以修正。一八九〇年與一九〇一年，又新發布愛爾蘭土地購買法，一九〇九年，復加補充。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，將分貸地法與小農地法，合併爲一。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九年，中間增正三次。其機關，設參事會於府縣，使從事於小農地及分貸地的設定。參事會不問府縣內外，置小農地與分貸地的候補地之購入或借貸部。遇希望者呈請時，先審查其資格。如其資格相符，則將候補地賣與或借貸之，至農務水產部，復設立小農地委員會，關於小農地與分貸地的設定，使官廳、合作社、個人間，互相聯絡，作成各種調查研究的報告，提出於府縣參事會。其小農地設定法略如次述：

(一) 土地之取得 府縣參事會對於土地購買者，賃借者及自耕農，爲小農地之供給，其土地不問府縣內外，須獲雙方同意，始得購買或賃借。若對於小農地的賃借，無適當土地時，則由五十英畝以上的所有者，強制的賃貸之。

(二) 設定之費用 府縣參事會關於小農地的設定費用，由基金或歲入中支出之。且於小農地分貸地關係的共同合作社，須補助及貸與時，其資金得借入之。

(三) 付款之方法 小農地購入者，須付現款，在賣價五分之一以上。其餘五分之四，由府縣參事會認爲適當時，得付以永久地租，且以其土地爲擔保。

(四) 契約之滿了與更新 小農地的佃農，於契約滿期後，對於其所施改良，得受賠償。與小農地之設定，係強制的賃貸借時，如在契約終了前，一年以上二年以內，通告地主，則於十四年以上，至三十五年期間，得更新其契約。

(五) 小農地之限制條件 (甲) 小農地未經府縣參事會承諾時，不得分割，讓與，賃借或轉貸；(乙) 不得爲農業以外的目的而使用之；(丙) 不得築造一楹以上的住宅；(丁) 其住宅或建築，不得用爲酒精性飲料的販賣所等。

(2) 丹麥

丹麥之爲國，其疆土不過二千六百十六萬方里，人口不過三百萬，土質礪薄，不適農耕；然年有九十億的貿易品，其十分之九，係農產物，農業的發達，從可知矣！此中理由，固有多端，而其土地政策之得宜，要爲成功的主因也。丹麥的土地政策，主爲自耕農地的創設，當一八九九年，爲保護農業勞動起見，布小農地法，以促進自耕農之創設。其後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九年間，頻加改正，增加小農地之創設面積，與國庫補助額。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九年，復行改正，廢止世襲財產制，土地買賣，全歸自由。徵之一九二四年所得的成績，所創設的自耕農，計一萬二千六百六十戶，其所有耕地，計九十八萬六千畝，約計自耕農，適占全國農民百分之九十二，可謂盛矣；茲略述其機關與方法如次：

各府縣設立委員會，執行小農地設立事務。小農地購入希望者，先呈請於鄉村會，鄉村會於無適當的候補地時，須爲呈請者盡覓地之責。鄉村會轉呈府縣委員會，府縣委員會認爲條件具備，再爲轉達農務部長，給予證明。對於資金貸付與否，土地

使用狀態，府縣委員會有決定監督之權。政府補助金，以每年五萬丹幣爲最高額，其中百分之四十，由國庫擔任，百分之六十，由丹麥國抵當銀行任之。

(3) 德國

德國的土地政策，要推普魯士的地租農場法，最爲有名。地租農場者，土地購置者可付地價，於一定期間，支出地租與攤付的償却金後，而取得土地所有權是也。此法發布於一八九〇年。其後經數次的修正。地租銀行與普通委員會，介在買賣之間，爲之周旋一切。對於購置者，有種種限制，如所有現款與不動產，合算起來，須在土地買價四分之一以上，以及爲人勤儉健康，有農業的智識等是。至農地價格，通常評價，爲純收入的二十倍或二十五倍；實際的價格，仍聽當事者之自由契約。如價格過高，土地開拓局，可減低之。

(4) 法國

法國對於土地政策，頗乏積極的建設。其稍著者，爲一九〇八年的小農地低廉住宅供給法。政府對於小農地購置者，經由不動產銀行，而貸與資金。貸與利率，年定

二釐。且限借款者，須有相當買地價格五分之一的財產，並係國立生命保險契約者。遇借款人死亡時，卽以其保險費，爲長期攤還金的擔保。其後一九一〇年，有小農地設定並關其他長期貸款法，一九一四年，有小農地法，一九一八年，有恩俸受領者小農地法等頒布。

(5) 葡萄牙

葡萄牙於一九二一年，發布關於可能耕作的土地法，以改革土地制度，而創設自耕農。規定對於自耕農，每戶分給三百「鐵謝丁」（一鐵謝丁，合十八畝八分）；非自耕而已婚者，給以四十；非自耕而未婚者，則給三十。如所有耕地，超過上數時，則以有償的收用法，使歸於公。然後將此收用地，照評定的買價，加價二成，出售於佃農，無地的農業技術者，農業勞動者，及耕地不足的小農民。其所加二成的地價，以充土地部資金。農民由此購入的土地，如經過二十年，未加處分，或在三年以上，將土地隨意放任或不施耕耘，則國家仍得給以原價，收歸國有。

(6) 匈牙利

匈牙利於大戰以後，厲行土地改革，據一九二〇年法律第三十六號，對於傷病兵，寡婦，孤兒，以及無地的勞動者，同時給以三「加塔斯特拉爾烏爾特」土地，與六平方「土爾斯」的建築物占有地。並令公有企業所屬的財產，戰時中獲得的土地，戰前五十年間所給予的大財產，以及自古所有的繼承地，其超過五百「黑格特」者，一律放賣，此時，國家有先買權，於必要時，且得以相當的賠償，行使公用徵收權。其賠償價格，由當事者估價，或裁判所的評價而定之。由此獲得土地者，有十年攤還金償却的義務。綜計匈國依本法所收用的土地，至一九二三年三月止，其面積爲七十七萬四千「加塔斯特拉爾烏爾特」，分給十二萬農業勞動者，使成爲自耕農。

(7) 波蘭

波蘭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，重獲獨立，土地改革，乃其建國上的最大條件。當其國土爲德奧俄等國分裂時，國內的小農民，備受虐待，土地飢饉，彌漫全國，因之對於土地的要求運動，無日不在潛滋暗長之中。故建國第一年，一九一九年七月，農制改革原則議案，即由議會通過，至一九二〇年七月，編成法律，正式公布。該法對於國有

土地，俄國土地銀行及普魯士土地開拓同所有地，貴族，僧侶，不在地主的土地，以及投機的不耕地，用強制徵收法收用之。其賠償價格，由時價二分之一減至十分之三，加上土地改良費，及固着物的評價合算之。由此法收用的土地分給歸鄉兵士與無產農民，並定兵士有優先權，但每人以二十三「黑格特」為限。

(8) 羅馬尼亞

大戰以前的舊羅馬尼亞王國，土地分配的狀態，極為不良，土地所有者總數中，僅百分之〇·六四，而所占面積，竟達耕地總面積之一小半。可知其巨大地主與過小農場之多，是以改革運動，充滿全國。大戰之中，國王為鼓舞氣士起見，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，發布詔敕，許於大戰以後，分配土地於國家柱石的農民。於是此多年懸案的土地改革，遂不得不於戰後實行。戰後的羅馬尼亞，乃舊有四州，合舊俄領的 Bessarabia，舊匈牙利領的 Transylvania，及舊奧地利領的 Bucovina 而成。故土地改革的施行，雖因各州稍異，而其大體，則如下述。

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，對於各州，先後發布土地改革實行的敕令，其改

土地，俄國土地銀行及普魯士土地開拓同所有地，貴族，僧侶，不在地主的土地，以及投機的不耕地，用強制徵收法收用之。其賠償價格，由時價二分之一減至十分之三，加上土地改良費，及固着物的評價合算之。由此法收用的土地分給歸鄉兵士與無產農民，並定兵士有優先權，但每人以二十三「黑格特」為限。

(8) 羅馬尼亞

大戰以前的舊羅馬尼亞王國，土地分配的狀態，極為不良，土地所有者總數中，僅百分之〇·六四，而所占面積，竟達耕地總面積之一小半。可知其巨大地主與過小農場之多，是以改革運動，充滿全國。大戰之中，國王為鼓舞氣士起見，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，發布詔敕，許於大戰以後，分配土地於國家柱石的農民。於是此多年懸案的土地改革，遂不得不於戰後實行。戰後的羅馬尼亞，乃舊有四州，合舊俄領的 Bessarabia，舊匈牙利領的 Transylvania，及舊奧地利領的 Bucovina 而成。故土地改革的施行，雖因各州稍異，而其大體，則如下述。

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，對於各州，先後發布土地改革實行的敕令，其改

革方針，均以政府強制的沒收地主所有地，而廉價的分配於農民爲主，所謂自耕農之直接的創定法。照法律規定，凡僑居外國的羅馬尼亞人占有地，外國人占有地，經過十年的佃耕地，以及帝室、俄國銀行、法人的土地等，政府均得收用之，個人私有地，最高限度，不得逾二百「黑格特」，凡超過此數者，政府可沒收之。其賠償價格，可酌量數年前的土地買賣價格，或爲徵收地租的法定價格，及專門家的評價等而定之，但不得超過其地普通佃租之二十倍。此等賠償金，政府給以土地債券，年利五釐，五十年以內還本。國家將如此收用的土地，約以半價賣與農民，農民對於地價，須即以現金先付五分之一，其餘五分之四，則許於二十年，每年攤還。觀此羅馬尼亞的土地政策，乃爲改善農民的境遇，而增加國家的負擔，剝奪地主的利益，地主之所以不敢反抗者，蓋懼勞農俄國式的土地沒收也。

(9) 巨哥斯拉夫 (Jugoslavia)

巨哥斯拉夫，乃大戰後新興的國家，於一九一九年二月，發布關於土地改革準備的命令，其大綱如下：(1) 廢止封建的，半封建的束縛，以解放不自由的佃農；(2)

解放不自由與從屬的佃農，使爲自由的地主（3）沒收大地主的財產，分給耕地不足的，或全國耕地的小農民（4）對於地主，給以相當的賠償金（5）對於大森林，有償的收歸國有（6）森林牧場，農民得公平的使用之（7）在昔封建制度廢止時，所解放的農民，其土地不公平的分配，設法矯正之。照此大綱，如一人私有地，超過五百「黑格特」者，則一律沒收。對於賠償金，政府給以債券，年利五釐，十年內還本。每戶得享分配的耕地面積，雖因各地而異，大約爲十「約克」左右（一約克，合〇・五七黑延特）。若家族在十人以上，則每一人增一「約克」。

(10) 捷克共和國 (Tschecho-slovakia)

捷克共和國，與舊奧領的 Bohemia 地方相當，土地制度，亦極不良。一方大地主地連阡陌，席豐履優；而小農民則大都貧困，爲單純的無產勞動者。因之階級分裂，極其深刻，農民對於土地欲望，甚於飢渴；且大地主中，頗多外國系統，農村問題，愈趨錯雜焉。自共和建國，政象一新，於是對於此不合理的土地制度，不得不大加改革，以洽民望。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，先發土地封鎖令，禁止大所有地之自由處分，與農民

之暴力占領；然後於翌年四月十六日，公布土地改革法，對於土地所有面積，加以限制。凡百五十「黑格特」以上，或二百五十「黑格特」以上的農地，由國家給以相當的賠償而徵收之。其地價，先由地局登入賠償原簿，而後以分年攤還，年利四釐。惟面積在一千「黑格特」以上者，須依一定分率，放低其價。且對於敵國人的所有地，舊奧國王朝所屬地，貴族所有地，以及非合法的獲得地，戰時中，對於捷克，而為不利行動者所有地等，得無償的沒收之。如此收用的土地，分給於無地軍人，或有地而不能維持生活，或耕地不足的農民。但軍人對此，有優先權。

綜上所述，歐洲諸國對於土地政策，輒近以還，漸傾向於社會化(Sozialisierung)方面。其土地改革計畫，大體可別為三：即其一，如勞農俄國，根據共產主義，擬全廢土地私有制，而行公共的農事經營。其二，如捷克，羅馬尼亞，匈牙利，以及中歐，東歐諸國，由國家之手，而強制的收用土地，或以為國有，或以之分給自耕農。其三，如英，德，法諸國，對於自耕農的小農地之設定，與以種種的獎勵與援助，惟大都取間接設定的方法，使為此等事業而設立的團體行之，國家不引為自身的事業，而行深入。其立法方

針，雖有緩急之分，而其實際的效果，則不甚異。尤以勞農俄國，對於土地政策，當初計畫，究不可行，於是依據革命後的經驗，於一九二一年，發布新經濟政策（*Novaja ekonomickaja Politika = N. E. P.*）僅改革從來封建的狀態，打破大農制，而創造自耕農，以謀社會主義之漸進的建設，實值吾人之注意焉。

乙 各國無產政黨的土地綱領

（一）英國勞動黨

英國勞動黨於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四日，與工會會議共同發表關於農業政策的方針（原文稱 a Labour Policy on Agriculture 計十九頁），對於全國土地，主張全部的，即時的歸於公有（Public Ownership）。意謂土地公有制，為農業之有效的開發起見，甚屬必要。將來在借地制度之下，地主自有地主的應盡職事。但英國的地主，對於土地，不供給必要的資本，致使大多數的農園，呈建築物的荒廢，家畜或耕具用的屋舍不足，排水設備的缺乏等狀態。而地主不進謀其維持與改良，猶時以土地充遊獵場所之用。其所有土地之不以社會的利便為目的可知。地主又履行土地的

買賣，引起需要者競爭，以提高地價，結果使新地主的資本固定無法經營。若購地資本，賴之抵當，則將來的收益，爲農業範圍外的金融資本家之擔保，而受其支配。至土地國有之根本理由，尤在國家對於農業，無論如何設法補助，而其費用之一部，必入地主之私囊，若國家爲一切農地的所有者，方能爲有效的援助。

英國現時的大地主制度，應立即以土地公有制代之，不能用漸次的與部分的手續。一切農地自法律通過之日以迄一定時期，均移於新所有制之下，乃勞動運動的一般方針。惟於此不妨委於後日處置的若干例外，即都會近邦的農地之有半住宅地的價格者，自耕農地及小農地等是。

對於地主，以所有地年次價格爲基礎而賠償（Compensation）之。惟能牽不良的地主，不能維持其土地於適當的狀態者，須依其程度而減價。其地價的支給，以土地債券充之。土地債券，以地租收入所成的減債基金償還之。如是，於一定年數後，一切土地債券，償還清楚，而土地即完全爲社會所有。此等土地債券，決不至成爲國家真實的負債。蓋土地價格，隨農業之進步與農地之都會地化而騰貴，其所增收收入，適

足償之。且設定地券，亦無須募集新資本，因地券可爲有價證券，而流通於市場也。

(2) 德國社會民主黨

德國社會民主黨，於一九二七年基爾大會發布農業綱領，對於土地改革的主張如下：

征服者的強力及領主階級的政治權力，形成土地所有的關係。尤如德國東部及北部，地主在君侯諸家指導之下，掠奪自耕農，以彌補其廢棄隸從的損害。在自耕農優勢的地方，自耕農的生產者，苦於土地缺乏，而成耕地不足的分割經營。反之集中於一人之下的幾多所領地與大私有地，使德國他部人減少。大私有地之獨占，適足遮斷農地生產者，農家子弟及農業勞動者對於土地之自由的進出。

故社會民主主義，因生產政策及人口政策上的理由，要求土地所有關係之根本的變更，與土地之計畫的改革。此計畫的改革，不可不將綿亘數百年發達於地方的現存隸從關係，加以根本的撤廢。廣大豐饒的貴族所有地，基於掠奪與違法而來，故吾人要求其撤廢。吾人所要求者，乃剔除私的土地獨占之有害影響，對於小經營

及中農的經營，亦能保證其充分的生活條件之土地及經濟政策。

(1) 爲此目的，吾人對於世襲財產，與其類似的土地集積，不僅要求其形式的撤廢，而要求其事實上的撤廢。至農業的大土地所有，其超過適當的經營規模的部分，應使之割讓於國家，其賠償價格，以其地租稅價值爲標準而計算之。

(2) 超過百「黑格特」的山林地，應依同樣原則，割讓與國家。

(3) 國家對於徵收的土地之利用，應先顧慮移植民的必要。卽對於農業勞動者，無地方團體所屬者，施行農業上的新移植民，近住者植民，園圃植民，或與以居住地及佃耕地獲得的機會。至從來之自耕農的經營，應照現狀保護之。

(3) 奧國社會民主黨

奧國社會民主黨，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，於維也納大會，議決農業綱領，社會民主黨的當面要求，與過渡期的政策；乃此綱領的兩主要成分。所謂當面要求者在現時資本主義的社會秩序內，有實現可能性者之謂；過渡期政策者，自資本主義的社會秩序，至社會主義的社會秩序之過渡期，擬採的農業政策之謂也。關於土地

問題，在當面的要求中，則爲土地的生產能力，應使爲最大可能的增大，所有者不能耕作的土地，國家可徵收之，以委託市街村佃耕協會，或有能的農業者之耕作。家族世襲財產，獨自狩獵，以及私的狩獵，均撤廢之。改革地租，使爲地代課稅。農業無產階級大部分的小農，因耕地過小，自耕經營，不足養其家族。爲保護此等小農起見，市街村有地，應變爲市街村的基本財產，而禁止其分配與賣却。並將農業大所有地的遠離不相連續的土地，力以收用。擴大市街村的所有地，以充此等小農之利用。

至於過渡期的政策中，則爲農業大所有地之社會化，與大所有森林之社會化。以爲大經營，始能利用近代的科學及技術的成果，並能以其模範刺激農民，改善其經營方法。而大經營，則非國家爲社會全體的利益，處理大所有地時，不能善全其功。且人口增加，與交通制度及工業之發達，足使地租昂騰。此自然增加的地租，乃社會進步的產物，應使國民全體致富，不應歸地主個人所有。故大所有地非國有不可。

(4) 法國勞動黨

法國勞動黨的農業綱領，制定於一八八二年的洛安會議，次於一八九二年的

馬塞第十次全國大會，加以推敲，然後於一八九四的南特大會始告完成。對於土地政策，雖無詳細的規定，然於其序言中，可窺見其意之所在。以爲生產者至所有生產機關，始得解放。工業方面，資本家的集中，已達高度，故其生產機關，已由生產主義與社會化的形式，以返還於生產者之手的狀態。反之，農業方面，至少在現在的法蘭西，決未達如此程度。其生產機關，即土地，尙屢作個人的財產，而爲生產者自身所有。農民爲土地所有者的狀態，縱令有沒落的運命，但促進其沒落，究非社會主義之任務。社會主義之任務，與其使勞動從所有分離，寧使勞動者，結合於同一之手。蓋分離正使勞動者沈淪於貧困與隸從之原因也。更從怠惰的地主，而收用其廣大的所有地，以爲共有財產，或以社會化的形式，移於農業無產階級之手，固爲社會主義的義務；但地方，對於爲國庫或高利借款所苦，爲新地主階級所驅逐的自耕地主，而使保持其小所有地，亦爲社會主義的義務，再如耕作他人所有地的佃農及分益佃農。雖係搾取日雇勞動者，但此乃彼等爲地主搾取的犧牲。無法出此，亦應加以同樣的保護云云。

此外如德國共產黨、俄國共產黨等，關於土地政策，均於其農業綱領中，有所論列，其主要旨趣，已見馬克斯·列寧諸家的土地理論中，茲不具述。

五 平均地權論

崇博精深的三民主義，乃孫中山先生，融化古今的思想，博探中外的學說，綜合近代國際的形勢，分析中國社會的情形。而獨創之整個救國革命的最高原則。惟吾人若將三民主義加以潛心的研究，則知於整個的三民主義之中，自有一中心的主張，與終極的目的，此中心的主張，即民生主義，終極的目的，即民生問題的解決也。先生視民生主義，極其重要，故云：「民生問題不解決，社會上的貧富，總是不均的。」「我是爲了實行民生主義而革命的；如果不要民生主義，就不是革命。」觀此可知三民主義的本體，乃民生主義，民族，民權，乃實現民生主義的方法耳。

民生主義的內容，極其繁複，於是中山先生規定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，爲其具體的兩大原則。尤以平均地權，爲實現民生主義之重要關鍵。依歷史的研究，平均地權，似在民生主義之先。中山先生，於乙巳年即一九〇五年，在日本創立中國同盟會，

以(1)驅除撻虜(2)恢復中華(3)創立民國(4)平均地權爲四盟約。其後擴充此四約的宗旨與目的，爲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。賅括(1)與(2)爲民族主義，(3)爲民權主義，(4)爲民生主義。中山先生於民國十年三月六日，在國民黨本部演說，以爲：「三是民生主義，關於這個主義，兄弟已定有辦法，就是實行平均地權。」又謂：「要講民生主義，又非用從前同盟會所定的平均地權的方法不可。今日革命事業，並未成功，要想革命完全成功，預先還要解決土地問題。」廖仲愷先生，係中山先生的忠實信徒，於其所著革命繼續的工夫中，亦說：「民生主義這四個字，我們是具有具體的內容給他們，這就是我們平均地權一個目的。就是我們要拿土地政策，來做解決社會經濟問題的手段。」是則平均地權，實民生主義的內容，可以知矣。

平均地權，既是民生主義的內容，解決土地問題的方策，其理論的根據，實施的方法，吾人不可不一究之，茲本中山先生的教言，引申說明之如次。

甲 平均地權的原理

土地乃自然的存在，當歸社會共有。在土地私有制殘存的社會，則自然增加的

地價，乃基於社會的進步而來，自應返諸社會，若土地不歸社會，土地所生的成果，又爲少數人所私，則分配不均，勢必惹起社會革命。中山先生，即本此原理，創平均地權的方法，以謀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，而達土地公有，耕者有其田的最終目的。中山先生云：「原夫土地公有，實爲精確不磨之論。人類發生以前，土地已自然存在，人類消滅以後，土地必長此留存。可見土地實爲社會所有，人於其間，又惡得而私之耶？或謂地主之有土地，本於資本購來，然試即其第一占土地之人，又何自購乎？故卓爾基亨利（即亨利喬治）之學說，深合於社會主義之主張。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，亦必先將土地收回公有，然後始可謀社會之永遠幸福也。」

又云：「世界面積，本屬有限。所有者壟斷其租稅，取生產三分之一之利，而坐享其成，與工作者，咸同享同等之利益，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！人工之分，既勞心力，自應得其報酬。土地本爲天造，非人工所造，故其分配，不應如亞丹斯密之說也。故土地之一部分，據社會主義之經濟原理，不當爲個人所有，當爲公有。蓋無疑矣！」又云：「土地價值之增加，咸知受社會進化之影響，試問社會之進化，果彼地主之力乎？若非

地主之力，則隨社會進化而增加之地價，又豈應爲地主所享有乎？可知將來增加之地價，應歸社會公有，應合於社會經濟之真理。倘不收爲社會公有，而歸土地私有，則將來地主必爲大資本家，三十年後，又將釀成歐洲革命流血之慘劇。」

又云：「土地若歸少數富者之所有，則可以地價及所有權之故，而防害公共之建設。」苟土地及大經營，皆歸國有，則其所有，仍可爲人民之公有。」「我們要解決農民的痛苦，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。」「如果耕者沒有田地，每年還要納田租，即還不是澈底的革命。」「將來民生主義，真是達到目的，農民問題，真是完全解決，是要耕者有其田，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。」

但「土地問題所生之毛病，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，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。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，更是沒有方法，可以解決……現在我們所用的辦法，是很簡易的，這個辦法，便是平均地權。」惟「如果我們沒有準備，就做效俄國的急進辦法，把所有的田地，拿來充公，分給農民，那些小地主，一定要起來反抗的。就是我們的革命，一時成功，將來小地主，還免不了再來革命。」故無

條件的沒收土地，祇能引起社會的糾紛，不足以澈底的解決土地問題。「假若實行稅價法，及土地使用法，則大資本家不爲此項投機業，惟以資本盡投之於工商業，然後謀大多數人幸福之目的，乃可達。」綜此以觀：平均地權，乃從土地私有制達到土地公有制之折中的辦法，即從資本主義達到社會主義之過渡的政策。既非列寧式的土地政策，亦非喬治式的單稅制。乃綜合各家關於土地問題的理想及政策而完成，切合於中國實際的經濟情況之自成系統的學理。平均地權，確受單稅制的影響，惟與正統單稅制派的偏狹理想，則截然不同。觀中山先生與黃遠庸及 (John Braithford) 的談話，便可了然矣。(見遠生遺著卷二，與密勒氏評論報一九二二年六月九日所轉載。)

乙 平均地權的實施

平均地權的實施，中山先生，乃欲以政治的法律的手段解決之。中山先生云：「照道理來講，農民是應該爲自己耕田，耕出來的農品，要歸自己所有。現在的農民，都不是耕自己的田，是替地主來耕田，所生產的農品，大半被地主奪去了。這是一個很

重大的問題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法律來解決。」於是國民黨本此趣旨，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第三條，規定由國家規定土地法，使用土地法，及地價稅法，在一定時期以後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，不得超過法定限度，私人所有土地，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，國家就價征稅，並於必要時，得依報價收買之。中山先生對於平均地權的方法，散見於其各種著作及講演詞中，茲加以歸納的說明如下：

(一) 照價抽稅照價收買 此係中山先生對於平均地權的基本主張。先生在桂林，演講軍人教育，曾云：「對於土地，宜先平均地權，此與中國古時之井田，同其意而異其法。法之大要有二：一為照價納稅，一為照價收買。照價納稅者，即為值百抽一之法；照價收買者，地主必不敢抑價朦報。」

至地價的規定方法，中山先生謂：「按關於地價一層，前英國辦此事，有定地價衙門，又有不服所定地價之控訴衙門，此為英國規定地價之大體辦法。中國可以不必仿行，中國人怕訴訟到衙門，倘定一地價，而要兩度到衙門，必要使得人民不堪其擾，這是人人不願意的。」「兄弟之辦法，極簡單而又公平，即定人民自己報價，政府

則律以兩種條件：其一，按所報之地價，照值百抽一而收稅；其二，則照價收買。」詳言之，即「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……由地主自己報告到政府。至於各國土地的稅法，大概都是值百抽一。地價值一百元的，抽稅一元，值十萬元的，抽稅千元。這是各國通行之地價稅。我們現在所定的辦法，也是照這種稅率來抽稅，地價由地主報到政府，政府照他所報之地價來抽稅。」

但地價由地主自由呈報，難免不誠實之弊，中山先生，則謂此無足慮，因為：「譬如人民，將自己所有之地價報後，公家就隨時可照價收買其地。想瞞稅的，反要受報價之虧損，彼以少報多者，以為其計得甚，設公家不收買，則又須照其所報之價納稅。報價多，納稅亦重，此希冀收買而以少報多的一方面，可以毋慮。但是報少價的，雖可減輕稅銀，若果公家照價收買其地，彼必虧本。此希冀減稅而以多報少者一方面，又可以毋慮。所以那些地主……報多報少，皆有危險，結果不如報一折中的實價為愈。如此辦法，公家不甚費力，可坐收值銀。而在地主方面，亦甚有利，法之至善，莫過於此。」

惟於此不可不注意者，即於照價抽稅，照價收買時，應將土地，與加在土地之上的勞力資本，分別清楚。中山先生云：「講到照價抽稅，照價收買，就有一件重要事件，要分別清楚。就是地價是單指素地來講，不算人工之改良，及地面之建築。比方有一塊地，價值是一萬元，而地面樓宇，是一百萬元，那麼照價抽稅，照值百抽一來算，祇能抽一百元，如果照價收買，就要從一萬元地價外，另要補回樓宇之價一百萬元了。其他之地，若有種樹，築堤，開渠各種人工之改良者，亦要照此類推。」

(二)更換地契 地稅由地價而定，但欲圖地稅與地價之精確不偏，非先行更換地契不為功。中山先生，於其英文 *China's Next Step* 小冊子內，曾云：「尙有一點，我們須十分注意，即當新政府已經成立，所有一切地契，必須更換，這是革命後所不能免的。倘若我們想實行社會革命，而得到最大之效果，則當稍變地契之形式。我國地稅，素以面積多少計，其中祇分上中下三等而已。但將來地稅，須以地價之高下而定，不能定於面積之多少，且地價比率，和上中下三級的比例，相差很遠。南京地價，和上海堤岸的地價，我雖未詳細知悉，但若詳論兩地之價值，而用舊法，必不能得公平

之結果。地價稅依地價而定者，則必甚爲妥當。地價高則納稅多，地價低則納稅少。地契之更換，其重要若此！且此種辦法，亦甚公道，因爲「地價高之地，常在繁盛商場，地主必富厚，故可負重稅，而不覺其苛；地價低之地，常在鄉間，遠離商埠，地多窮民，所有他們所負之稅宜輕。比方有地在堤岸，其稅爲每畝數元，其地在鄉間，其稅亦和在堤岸的無異，這豈不是極不公平之事麼！倘地稅皆照價值高低而定，則不公平的可免了。」

(二) 漲價歸公 此乃中山先生對於平均地權的第二個基本主義。中山先生云：「地價定了之後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。這種規定是什麼呢？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，那塊地皮的價格，再行高漲；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。但我們的辦法，就要以後所加之價，完全歸爲公有。因地價漲高，是由於社會改良，和工商業進步……推到這種改良和進步的功勞，還是由衆人之力量經營而來的。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之地價，應該歸之大衆，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……都收歸衆人公有，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社會，和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。這種把以

後漲高的地價，將歸衆人公有之辦法，才是國民黨所主張之平均地權，才是民生主義。」

(四)實施的準備 關於平均地權的思想，我國自古有之，往昔士夫，屢有規復井田，限制占田之議。惟一至實施，則弊竇叢生，非半途中輟，則名是實非，是均因實施之前，未曾充分的準備之故。中山先生則異是，其思想既集古今的大成，對於實際的施行，亦主張根據事實，安定步驟。中山先生云：「如果我們沒有準備……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，把地主的田，都交到農民。受地的農民，固然可以得利益，失地的地主，便要受損失。但是受損失的地主，現在都是稍爲明白事體的人，對於國家大事，都很有覺悟；而一般農民，全無覺悟。如果地主和農民，發生衝突，農民便不能抵抗。我們要免去現在的衝突，要農民將來能够抵抗，大家此時，便要對農民宣傳，把農民的痛苦，講得很清楚，讓一般農民都知道。農民祇知道了痛苦，便一定有覺悟；農民有了覺悟，自然要來向政府求救。」可知中山先生於實踐平均地權，第一步即以農民之組織與訓練爲入手。農民有了領導，有了信仰，卽有自動的推進之力量。中山先生又云：「

中國土地向來未經科學的測量製圖，土地管理徵稅皆混亂不清，貧家之鄉人及農夫皆受其害。故無論如何，農地測量為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。「農民既有覺悟，要求政府，政府對於土地尤要先下一番整理的功夫，如地面之測量，戶口之調查等等，藉知土地分配失均之實際上的情形，然後臨之以積極的法律的政治的手段，則雖如麻的地制，一遇快刀，迎刃而解矣。」

綜上以觀，關於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之理論及方法，約可瞭然。照此實施，一方所定地價，雖仍歸地主所有；而一方土地所生的利益，則歸之社會。從此漲價歸公，限制占田，以漸達耕者有其田，土地公有之最高目的，則土地問題，完全解決，民生主義，自然實現。世界大同，天下為公，其庶幾乎！我更引中山先生之言，以為本篇的結論：「……如果照地價收稅，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。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，行政經費，便有着落，便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，固然可以豁免；就是人民所用的自來水，和電燈費用，都可由政府來負擔，不必要人民自己負擔。其他馬路修理費，和警察給養費，政府亦可向地稅項下撥用，不必另外向人民來抽警察稅，和修理費。」「若能將平均

中國土地，向來未經科學的測量製圖，土地管理徵稅，皆混亂不清；貧家之鄉人及農夫，皆受其害。故無論如何，農地測量，爲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。」農民既有覺悟，要求政府，政府對於土地，尤要先下一番整理的功夫，如地面之測量，戶口之調查等等，藉知土地分配失均之實際上的情形，然後臨之以積極的法律的政治的手段，則雖如麻的地制，一遇快刀，迎刃而解矣。

綜上以觀：關於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之理論及方法，約可瞭然。照此實施，一方所定地價，雖仍歸地主所有；而一方土地所生的利益，則歸之社會。從此漲價歸公，限制占田，以漸達耕者有其田，土地公有之最高目的，則土地問題，完全解決，民生主義，自然實現。世界大同，天下爲公，其庶幾乎！我更引中山先生之言，以爲本篇的結論：「……如果照地價收稅，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。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，行政經費，便有着落，便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，固然可以豁免；就是人民所用的自來水，和電燈費用，都可由政府來負擔，不必要人民自己負擔。其他馬路修理費，和警察給養費，政府亦可向地稅項下撥用，不必另外向人民來抽警察稅和修理費。」若能將平均

地權做到，社會革命，已做到七八分了！

(完)

土地問題終

經濟

79 10
49 9 13

台灣大學圖書館



0751676

民國十九年十月發行
民國三十年六月再版

總發行處
分發行處



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

J68 ✓

751676

編

554.2 ✓
4480

土地問題

者

姓名	日期	姓名	日期
陳永發	76.5.21		

J68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

分類號

登錄號

554.2
4480

751676

土地問題 (全一册)

基本定價叁角柒分

(郵運匯費另加)

台灣大學圖書館



0751676



